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1942年 12-4 1944年 2-1
244

社會行政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2241

目 要

最近社會行政的幾項重要設施.....	谷正綱
從事社會行政工作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卞宗孟
加強民衆組訓配合國家總動員.....	陳固亭
健全社會組織與吾人應有的責任.....	馬凌甫
社會運動及今後努力的途徑.....	鄒今揆
職業團體之運用與管制.....	馬浩
民衆組訓工作與社會風化之關係.....	申道哲
涇陽縣示範農會工作概況.....	皇甫旭
六年保嬰記.....	唐繼英
西京市勞工食堂概況.....	李仁軒
工作計劃.....	〔三則〕
社工要聞.....	〔二一則〕
法規輯要.....	〔九則〕

陝西社會行政研究會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R
540.5
104.09



目錄

社會行政
第一卷
第一期
月刊



刊首語

——為紀念社會行政研究會成立而作——

陳固亭

專載

最近社會行政的幾項重要設施

谷正綱

從事社會行政工作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卞宗孟

加強民衆組訓配合國家總動員

陳固亭

論著

健全社會組織與吾人應有的責任

馬凌甫

社會運動及今後努力的途徑

鄒令揆

職業團體之運用與管制

馬浩

民衆組訓工作與社會風化之關係

申道哲

工作計劃

陝西省社會處改進所屬五所方案

(二六)

社會行政人員訓練計劃大綱

全國第二屆社會行政會議陝西省社會處提案

工作通訊

涇陽縣示範農會工作概況

六年保嬰記

西京市勞工食堂概況

皇甫旭

唐繼英

李仁軒

社工要聞

〔一〕設置縣社會科

〔三〕研究社會工作策勵同人進修

〔五〕辦理社會統計

〔七〕健全並發展示範農工會

〔九〕預防勞資爭議

〔十一〕製訂健全西京市人民團體方案

〔十二〕推行生產工作競賽運動

〔十五〕開辦勞工食堂

〔二〕社會部派員視察本省社會行政

〔四〕督導五所及兒童保育機關

〔六〕舉辦全省人民團體總登記

〔八〕發展全省教育會與婦女會

〔十〕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十二〕發展西京市職業團體

〔十四〕推行戰時生活勵進運動

〔十六〕籌備職業指導所

谷正倫

〔十七〕整理直屬救濟事業各所

〔十八〕籌設女子職業補習班

〔十九〕調查並改進省縣各種慈善團體

〔二十〕調整並籌設縣救濟院

〔二十一〕倡導社會保險

法規輯要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公佈)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會員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 (中央黨務會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廿一日公佈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公佈施行)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院令公佈)

非常時期陝西省人民團體調整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同年七月七日通令遵照 同年八月七日社會部准予備案)

非常時期西安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違犯西京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處罰暫行規則

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章程

陝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三日核准
社會部同年九月十一日社參字三〇二〇一號咨准備案



刊首語

陳固亭

——爲紀念社會行政研究會成立而作——

社會處在本年三月間成立，五月間曾出社會月刊；七月間又與西京日報接洽另闢一版刊發社會週刊，現在已印至第六期。這些都是爲了研究社會行政的理論和實際問題而產生的。但是我們研究和宣傳的設施，還太不夠，乃着手組織研究的機構——社會行政研究會。這會是由本處聘請熱心社會事業及對社會問題研究有素專家若干人和本處的較高級職員組成的。他的任務是：「一」有社會行政問題之研究，「二」刊物和叢書之編輯，「三」各方面所提對於社會行政意見之審閱和整編，「四」參考資料之蒐集，「五」研究機關團體及專家之聯繫等。研究的方法有：一集會研究，二分組研究，三通訊研究等，這次把月刊改爲季刊，就是爲適應社會行政研究的需要，希望把我們研究的結果，很忠實的向讀者報道，希望廣大的讀者，特別是從事社會行政工作的讀者，能夠經常的供給我們珍貴的材料，隨時予我們得以協助與指導，社會輿論的逐漸造成，客觀材料的逐漸積聚，社會問題的真相逐漸說明，從事實的披露到問題的討論和解決，都要靠大家集體研究和推動的力量，這是我們研究會的同仁深切期待的。



專 載

最近社會行政的幾項重要設施

谷正綱

社會部主管範圍包括下列五部門：一為人民團體組訓，一為社會福利，一為社會救濟，一為合作事業，此五部門中，又各有若干職掌，本部成立年餘，其重要工作為各種基本法規之草擬制訂，省縣社會行政機構的建立，以及各項業務的規劃推行，茲為時間所限，僅就最近推行的各項工作擇要略述如下：

甲、加強人民團體組訓以配合國家總動員

關於人民團體的指導監督，向由黨部主管，自本部及省縣社會行政機構相繼成立以後，此項職權已由黨轉移於政府，此為十數年來之重大變更。組訓民衆的目的有二：一為配合國家總動員的需要，一為樹立建國的社會基礎，本部現即本此目的而作以下的努力：一、扶植人民團體的健全發展，以適應戰時動員的要求。二、實施職業團體的管制，以協助戰時經濟政策的推行。三、扶植國際性文化團體的活動，以增強國民外交力量。四、策動戰地人民團體對敵鬥爭，以打擊敵偽本部。為達成上述任務，故對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非常時期重要工商業及其團體管制辦法，以及非常時期工會暫行管制辦法等法規，將切實實施，並將督促各級政府嚴格執行，以期各重要職業團體，能限期完成其組織，並使其能普遍發展，以增強其力量，最近國府頒佈總動員法以後，加強人民團體的組織，尤為迫切需要，於此亦足以證明本部過去的工作方針尚屬正確，今後尤當加強人力動員工作，以應抗戰的需要。

乙、統一社會運動

倡導社會運動的主要任務，在以社會力量改進社會風俗習尚，和輔助政令的推行，本部對於社會運動的指導監督，即本此方針而努力，一方面配合各種紀念日和各項季節，而倡導各種社會運動，一方面則選定若干重要運動，經常督導推行，例如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新生活運動，節約儲蓄運動，工作競賽運動，以及徵募慰勞救濟等運動。

中央各指導社運有關機關的工作聯繫，過去尙欠密切，致指導難期一致，同時發動社會運動亦無一定法規，尙資遵循，致亦間有不合理的現象發現，本部有鑒及此，故一方面加強有關機關的聯繫，在每一運動倡導以前，先由各有關機關負責人員，舉行會談，以求指導的一致，同時訂定「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呈准施行，使社會各種運動，漸入正軌，以上兩種辦法施行以來，尙著成效，惟有人對統一社會運動辦法表示疑義者，於此本人應特別聲明統一不是統制，凡是一個有組織有紀律的國家，一切活動無不有一定的軌道，且惟統一然後社會力量才能集中，力量集中以後社會運動的功能始能宏大也。

丙、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服務，勞工福利，兒童福利，職業介紹等部門，其目的在增進社會公共幸福，安定社會生活，以建設一種進步的社會，此種事業實為當務之急，亦屬建國之本，惟茲事體大，純恃政府力量辦理，殊難普及，應多發動社會力量協助推行。本部現正積極倡導，期能樹立良好之規模，以資範示，同時則發動人民捐資興辦，尤注意獎勵褒揚，藉資鼓勵，並權衡緩急，務求福利設施，均能適應環境，配合需要，除關於社會保險制度之建立，經約集專家學者，詳細研究並已草擬社會保險法，初稿不久即可呈核施行外，本年度之中心工作有三：

一、推行勞工福利事業 戰時勞工與國防生產關係深切，增加生產必先增進勞工福利，故推行勞工福利事業，直接為社會政策的實施，間接即所以協助經濟政策的推行。當前本部的努力有二：（一）為實施政府既定的勞工政策。（二）為確定勞工福利經費之來源，關於一般勞工福利設施，本部現正督飭各級政府廠商及工會籌辦勞工醫院，學校，食堂，宿舍，及工人福利社等，關於工廠檢查推行，尙屬順利，本部現正呈請實施儲物檢查，以期勞工福利，能有更進一步的推進。

二、推廣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首在發揚實踐 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以期改進社會生活，轉移社會風氣，本部會籌辦渝筑桂衡蕪義內江社會服務處，其目的不僅在便利一般人之生活需要，尤在造成風氣，在社會上發生影響與改進作用，以逐漸達成新生活之實踐，其服務範圍分文化服務，經濟服務，生活服務，人事服務等四類，現當初創，各處所辦業務，僅為其一部份，今後當逐漸推廣。

三、倡辦兒童福利事業 兒童福利政策之目的，在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以培全健全兒童，一、造成優良國民，藉以增進民族活力，奠定建國基礎。本部對此之規畫推行，極為注意，戰時尤以兒童問題，頗為嚴重，除屬於救濟性質者，列入救濟工作外，其餘一般兒童福利設施，亦正在詳細規畫積極辦理。

丁、倡導社會救濟設施

救濟事業在我國已有悠久的歷史，惟一般人的立場均屬慈善觀念，而非責任觀念，所行方法多屬消極的，而非積極的，本部成立以後，則本變慈善觀念為責任觀念的方針，對社會救濟事業作積極之規畫，並認若欲使今後救濟事業能有健全發展，則必努力於下列三端：一、健全社會救濟制度，首宜制頒社會救濟法，舉凡救濟對象，救濟設施，救濟方法等，均為規定，使救濟制度得以確立以本部現已草擬社會救濟法初稿，俟呈核施行後，則我國救濟事業由幼兒以至老弱殘廢，皆可為有系統有計劃的救濟。二、採用新式救濟方法，此為救濟之重要，由救濟生活進而扶助生存之新方法，在精神上須使被救濟者有自力更生之認識，在物質上須使被救濟者由純消費途徑走入生產途徑，所謂化無用為有用，變消費為生產也，本部特創辦重慶實驗救濟院，欲以此樹立楷模，資所取則。三、整理地方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本部現正整理各縣救濟委員會，先求明瞭其組織與工作實況，然後確定其業務，切實指導並監督其設施，但求改進其業務，仍保障其財產基礎，庶幾地方之財力，救濟地方之疾苦，以地方之正士，辦地方之善政，而後乃能推行盡利。

戊、充實合作業務

推行合作事業，以改善國民經濟生活為依據，民生主義原則之重要經濟政策。本部主管合作行政，對於推進合作組織之主要方針：(一)在使合作事業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凡已實行新縣制之省份，均依照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逐漸完成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一在使合作事業適應戰時之需要，凡機關學校部隊均分別促使成立合作機構，以減輕生活負擔，安定戰時生活。(二)在使合作事業配合經濟作戰，與邊區墾殖工作之推進，凡戰區與邊遠省區均分別指導成立適當之合作機構，以期推進合作業務，依三十年之統計，全國合作社在數量上與實收土，均有極顯著之改進，合作社數由一〇三、四四四社，增至一五二、九七四社。計增加百分之三二、四，社員由五、六六三、六八六八人增至九、二一七、二七七人，計增加百分之六二、四，質量上過去幾完全偏重於信用合作，而現在則逐漸使各種業務能向配合發展之途前進，計信用合作佔百分之八五，生產合作佔百分之十強，消費與供銷合作各佔百分之二，惟檢討過去成績，本部對於全國各地合作社之組織與業務，認為亟待積極加以改進與充實俾能健全發展，故今後對全國合作行政，須依下述四項原則，積極推進：(一)為加強合作行政之指導，務使全國合作事業能有一個政策一個計劃之下，作有系統有步驟的推進。(二)為充實合作業務之內容，務使生產消費供銷各種合作業務，悉能配合戰時經濟政策，為平均適當之發展，以協助達成計劃生產，與合理分配之任務。(三)為促進合作教育之普遍，務使各級合作幹部有深刻之認識與優良之技術，全國人民對合作事業亦有普遍之了解與同情，以促進合作業務之更大發展。(四)為促進合作金融之健全，期使九中全會通過之建立合作金融制度案，能迅速實施，以促進中央合作金庫之建立，及各級合作金庫網之完成，以完成健全之合作金融制度。

以上所舉僅為本部最近推行社會行政的幾項重要設施，其詳細因時間所限，未能悉述，社會行政為一種新的政治設施，欲求順利推行，尚賴新聞界諸君，等為倡導協助，此則本人所深切盼望者也。



從事社會行政工作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卞宗孟

——社會部卞視導七月六日出席本處紀念週訓詞——

主席：各位同志：這一次兄弟奉命到西北來，離開重慶已經有一個半月了，在成都住了幾天，前天才到貴省，今天乘參加國父紀念週的機會，和大家見面，過一兩天還要分別和大家交換一般工作的意見。

首先要認明的，兄弟和諸位同是從事社會工作的一員，所以今天兄弟好像出席團裏的紀念週一樣，論到從事社會工作的地位和任務，中央與地方，固然不同，但在責任和精神方面都是一樣。今天和各位同人講話，也好像我在部裏和同人講話一樣。現在要把個人對於社會工作的感想和認識，同大家談一談。剛才主席說「訓話」兩字，實在不適當。所以該叫兄弟今天所要說的就是一從事社會行政工作應有認識與努力。

先說此次兄弟向薛專員奉派的任務：自從本年二三月間，全國比較行政完整的十一個省份，先後成立社會處，七個省份在民政府裏面設社會科，無論處或科，都是在社會部成立以後，推行到地方上的社會行政機構，這新機構，所執行的新業務，可以想見一定有很多情形，很多問題，要部裏知道，部裏解決，相同的，部裏一切實施情形，也需要地方明瞭。地方社會行政究竟做到什麼程度，工作計劃和推進的實際情形，部裏很需要普遍的知道。但是如果單靠書面上的傳遞，非但不詳盡，並且還遲緩，地方社會行政首長時常到部裏去接洽因為交通不便，事實上也不可能。所以本部在成立之始，即注意到視導制度的推行。運用視導人員到各省去，彼此交換意見，使上下情形互相溝通，地方上許多小的問題，隨時也可以得到整個解決。本年度部中普遍視導辦法，係將全國分西北、西南、東南三區，每區派視導人員二人，均於五月中旬出發。所以我們的任務，就在傳達中央和地方的真實情形，同時並解決我們所能解決的問題。至需要部裏甚至至院裏解決的問題，地方上可以直接請示，或由我們轉請，總希望各地方對此項新興工作能很順利地推進，隨時剷除一切障礙。

其次說到社會行政的重要性。社會行政這一部門工作，是近一年來新的政治工作。從我國歷史上看，從來只有財政教育等等，絕看不到社會行政這個部門，可以說：在社會部沒有成立前，就沒有社會行政這個新的名稱和實施，中國的社會是混合型的，所以在行政上過去是把它分散在各個行政部門裏面，並沒有單獨的形或一個行政系統。自本黨國民革命以後，才特別注意到社會工作的重要性，社會工作在黨務工作中佔最重要的一部份。國父說：「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其實最眾的事就在社會，管理最眾的行政，也就在社會行政，所以說社會行政是政治的基層工作，其他一切行政假使得不到良好社會工作的基礎，就決不易收到良好效果。所以我們可以說：社會行政工作，是一切行政工作的基礎。

實施社會行政在中國政治上是空前未有的一個大轉變。先前在黨務工作中推行社會工作的時候，無論訓練工作及各種運動，頗覺未能配合行政力量，以致推行遲緩，所以在前年中央毅然改組政府，期能得到實際成效的表現。但是在這新機構裏所包括的業務，雖然民衆訓練已有基礎，但是如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等，多屬創始之舉，其重要性，往往不易使一般人明瞭有深切的認識。於是在工作上許多的困難和障礙，也就

從這個原因而產生了。為針對這種情形，所以我們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員，應先對社會行政明瞭其重要性，而有深切的認識，不但自己能够明瞭，有了認識，同時還要隨時隨地，利用各種機會，使社會人士也能明瞭，都有認識，藉以減少工作上的困難，解除工作上的障礙，使我們的工作，有一分的努力，即有一分的收穫。這是兄弟個人一點的認識，深願貢獻給諸位，願共勉之。

其次說到中國社會行政的特殊性。我國社會行政，完全由中國國民黨所產生，根據着三民主義而來。換一句話說，我們的社會行政工作，就是在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為了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才有我們這個社會行政工作部門，他是負有特殊使命，這與其他國家的社會行政根本不同。我們如果把外國的資料拿到中國來，將它作參攷的材料，是可以的，如果完全照樣實施的話，就一定行不通，因為中國的國情。我們社會工作的規範，是要依照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的原則，針對着中國的實際情形來決定。所以中央對此問題已經聘請專家，正在從事研究，期望能在最近得到具體的決定，作為中央與地方推行社會行政的依據。但是社會隨時在變動，中國社會既如此的廣博，在各地環境，隨時隨地，加以研究，俾這一新的行政，能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切合實際問題的需要。

最後說到我們目前應有的努力：目下社會行政工作，沒有成規可循，同時社會環境也有相當困難和障礙，這是過渡時期一定難免的現象。我們應該設法解決，絕不悲觀。個人認為解除困難掃蕩障礙的方法：一方面要靠宣傳，隨時隨地，利用機會，以客觀的態度，向社會解說：另一方面：就是在本身的工作上，要有實際的表現。工作是宣傳，事實勝雄辯，我們在工作上能有實際的表現，來證實它，自然容易發生效力。所以我們的工作最緊要的是要接近民衆，這是和其他行政工作根本不同的地方。假使我們社會行政機關，沒有一個民衆政策，門禁森嚴，和一般機關一樣，與民衆距離很遠，這就違反了我們社會工作的本旨。我們的工作，是與民衆不離不開民衆做起，發揚我們黨的精神，萬不要機關化，官僚化，要遵守辦公時間，處處以身作則，身體力行，為民衆的保姆，作機關的示範，要由被動的地位爭取主動，像重慶各機關都疏散到市郊去了，獨有社會部不准離開市區，部裏的各主管單位，即在警報期間，在防空洞也照樣辦公，這不是故意這樣做，這是實際的需要，也是工作精神的表現。地方上也應該這樣做，拿精神來做我們推進工作的唯一工具，則一切困難，一切障礙，也就不攻自破。但是機關是個人的集合，萬般事情，還是寄托在每個個人的身上，每一位同人，對工作先要有認識，然後自然會感覺興趣，有了工作興趣，自然會精神煥發，努力工作，以完成我們這種新的任務，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

決定社會救濟制度以濟民生而利建國案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從速頒布社會救濟法規，規定救濟對象，劃一救濟設施。
- 二、調整救濟經費，由各級政府負擔，並提高其百分比。
- 三、政府應統籌救濟經費，在各級預算中提高其百分比。
- 四、積極整頓救濟事業，充實各種救濟事業，提高其效率。
- 五、切實整頓救濟事業，充實各種救濟事業，提高其效率。
- 六、獎勵個人及團體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使其普遍發展。

整理辦法及監督辦法以期改進

完



加強民衆組訓配合國家總動員

陳固亭

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同盟國和協約國兩方面，都深切的感受到戰爭的勝利和失敗，是繫於自己國力的總和，在大規模的國際戰爭裏，時間的延長和戰爭的擴大，假如參戰者要貫徹自己的作戰目的，要完成自己的作戰任務，那麼非把自己國家所有蓄有的力量，發揮到極度以求最後的勝利不可，這樣的戰爭，才是全民的戰爭，才是現代化的戰爭。國家總動員法的實施，就是把國家總力都用到戰爭上，拿政府的權力，經過合法的手續，使全國的人力物力皆歸國家所有，一切供政府運用。今日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和別國作戰，總動員法的實施，是絕對不可缺少的。而且越是組織嚴密和實力雄厚的國家，他們的總動員法，越能够發揮偉大的力量。

我們和敵人作戰已經五年餘，在廣大的疆場上，我英勇將士與百萬敵兵相周旋，沙場萬里，烽火滿天，在敵方早已動員了全力，把日俄戰後幾十年來經營下的一點國力，不惜孤注一擲，對我作傾巢之犯，我們爲了爭取生存，當然也不顧一切犧牲，與敵作殊死戰，所以五年以來，我人力物力之用於戰爭者，亦難數計。但是這些人力物力的貢獻，這些重大犧牲的嘗試，都是全體同胞在政府領導之下，以自發愛國的情緒來幹的，並沒有有一個完整的戰時大法來拘束和鞭策。我們的戰時大法——國家總動員法，是本年黃花崗紀念日公佈的，五月五日開始實行，距抗戰開始之時，將近五載，有人要問，我們的總動員法，爲什麼公佈得這樣晚，我的答復是，因爲準備工作不夠，我們要曉得國家的一切，要澈頭澈尾由平時轉爲戰時，由散漫變爲緊張，實在說不是一件容易事，何況我們平時準備不夠。對於實施國家總動員法的先決工作，如政府機構之調整，國家資源的調查與統計，民衆之組織，國民精神總動員等工作，在五年的生死鬥爭裏，一面打，一面作，到今日總算有相當基礎了。同時自太平洋大戰爆發以來，敵人的戰場更爲擴大，環境更趨孤立，我們環顧內外，戰爭的情勢，日見樂觀，在此時，正爲我們實施國家總動員法的絕好機會。我們國家總動員法的實施，就是昭示敵人，中華民族的抗戰陣容才正式開始，過去五年的戰爭，只不過是一個序幕而已。我全國民衆，從今以後，才拿出全部力量，和敵人周旋！最後勝利絕對是我們的。

國家總動員法是我們前此歷史上所沒有過的，他的主旨與精神根據：(一)現代戰爭是國力的總決鬥，(二)有了國家自由，才有個人們自由，兩個原則決定的，廣義來說，動員的主要項目有國民動員，工業動員，交通動員，糧食動員，貿易動員，財政金融動員，後勤動員，以及精神動員等，這些項目都很重要。而特別重要的，還是人力動員，因爲國家動員的主要對象，不外人力，物力，財力三者，而物力及財力之運用與發揮，尤非人力不可，所以在戰爭裏，人力還是第一個重要條件，假如我們動員不了人力，其他便根本談不上了。由於這種原因，在國家總動員法實施之後，我們對於人力的動員，實在還要格外重視。

而人力之動員，是在動員工作裏比較最複雜最困難的，我們的國家一向就不很注意這些事。國民知識水準低，民衆的組織工作也不够，加以

幾千年歷史傳統下來，從來就沒有機會教民衆總動員。專制皇帝時代的戰爭，十九都是爭王位的戰爭，國際戰爭的機會不多，偶而和外族打仗，也用不着國家總動員。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外國人逼得我們和他們打仗，於是接連着打了幾次國際戰，其中規模較大的，當然要算甲午中日之戰。但那次戰役，人人都知道是清廷和日本人打，並不是中國和日本打，說不上是全民戰爭，更談不上國家總動員。民國初年，軍閥割據地盤，互爭不已，算不了戰爭，更談不上動員。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那時民衆運動由黨領導，武力與民衆切實配合，收了很大的效果。此後本黨對於人民團體訓練工作，一貫採取扶植與協助的政策。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覺得強國之道，首在國防，國防的基礎，須建立在國家總動員的準備上，因此中央下定決心，先從民衆組訓工作入手，二十年六月一日頒布的訓政時期約法，就得很注意這一點。我們的總裁對於動員人力和民衆訓練早爲準備，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總裁會兩次下手令給訓練總監部，對各省民衆訓練的方法，指示周詳。同年九月十七日並電令各省省政府主席對民衆組訓從速進行，原文有：『查本年秋收將畢，民衆訓練，亟應及時準備，從速進行，並將訓練人員切實考核，挑選足爲人師者任之，切勿濫充充數，以免失效。並須切實巡查監察，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各省區長官之考績，當以訓練民衆是否努力與得法，爲主要之根據……』這是抗戰前一年的事。可見我們的總裁計劃的周詳了。自後社會訓練法規確頒布，各大中學校始有了軍訓展起來。追抗戰一開始，全國上下深悉此次爲空前的全民大抗戰，非動員國家的總力，不足以應付非常，於是雷厲風行，民衆組訓工作，遂急劇開展，五年以來，成效頗多可觀。惟就過去事實來論，民衆組訓工作做得還是不夠，以致廣大豐富的人力，無從發揮出來，這其中原因雖然很多，主要的約有下列三點：

(一) 民衆的宣傳的工作還不充分——我們的民衆，教育程度素低，知識水準不夠，抗戰到今天，全國大多數人固然都已經振臂奮起，與敵鬥爭，可是在邊遠的角落裏，由於交通文化種種關係，仍然有不少的無知鄉民，還是渾渾噩噩，過着他們醉生夢死的生活。這些同胞，都是忠誠可愛的國民，祇不過是過去沒有充分受教育的機會。現在我們既然不能立刻用教育的方式把他一齊改造，可是加強通俗的宣傳力量，用各種各樣的有效方式，說明國家當前的大難和國民每一個人今天在應盡的義務，使他們內心澈底瞭解，共同奮起，接受組訓，參加各種社團，然後根據戰時人民團體指導的方針，切實推進，以適應戰時動員之需要。

(二) 民衆的組織力量還莫有發揮——我們抗戰最大的源泉是豐富無窮的人力，而這些人的活力之發揮，完全要依據於羣衆的組織，有組織才有力量，沒有組織，人儘管多，也只是一盤散沙，烏合之衆。總裁曾說『動員人力最根本的重要前提，就是組織，沒有組織，就不能發揮全國國民分工合作的效能，不能產生整個的偉大力量。』又說：『戰時動員是一種最高度有組織的行動，沒有健全的社會組織，就不能達到充分的戰時動員，沒有共同信仰和集體意識，就不能造成堅固的社會組織和一致的行動。』人民團體是現代社會組織中最主要的一環，他是造成國家堅強統一戰鬥體的主力，今後我們要遵守 總裁的訓示，根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和組織法，加緊人民團體的組織，配合總動員法，使全國人民成爲統一堅強的戰鬥體。

(三) 民衆的訓練的工作還莫有基礎——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五講說：『我們只有家族和宗族團體，而沒有民族團體；只有家族和宗族觀念，而沒有國家觀念，希望我們能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這因爲我們是農業社會，一般民衆都富於鄉土觀念與家族意識，缺乏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要補救這種缺憾，祇有以有效的方式訓練民衆，養成一般人民愛國家的意識，就是說要設法啓發民衆的理智，使民衆認識國



論 著

健全社會組織吾人應有的責任

馬凌甫

人類為的要圖生存，而有社會組織，為要維持社會組織，而有政治機構，我們無論是研究社會或政治，都不能不以人類生活為中心。

總理說「政治之首要是在民生」，又說「民生是歷史的重心」，我們試根據這兩句話，探討社會和政治的來源，我覺得理論事實都可以很明顯的供給我們極充分的材料，而「人」「我」及「大我」「小我」的關係，也都各有一定的道理，存乎其間。先就社會的來源講，人類何以需要社會，因為無社會則不能生存，社會是什麼？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團體。太初之世，地廣人稀，人類欲望，亦極簡單，所謂丈夫不耕而草木之實足養，婦女不織而禽獸之皮足衣的經濟狀況，就是初民生活的寫照。後來因為人口繁殖，欲望不惟在量的方面日擴日大，質的方面，亦日進日高，生活所必需的東西，就隨着有增加際戶的趨勢，因而人類生活的方式，也就不能始終停滯在老死不相往來的自足狀態。但在未有社會以前，我們榛榛莽莽的羣衆，完全為自然界的被動工具，所表現的都是鬥爭形態，毫無共同生存的印影。所以自然派學者，曾謂「自然」和「社會」為兩相反對的東西，依照他的理論，雙方程式就是：

自然——這社會——社會——又社會。

無論立說是否正確，我們人類生活演進的路綫，是由無組織而進於有組織，由自生自養，而進于相生相養，則瞭無可疑。蓋吾人衣食住用之所需，既有無限增加的趨勢，而又各異其種類與分量，於是「需要」有差別，同時各人對於擇業，因性能和環境的關係，亦不能有同而無異，於是「供給」有差別，社會分工愈細，交易之事，自然可趨頻繁，人類生活乃在互競（鬥爭）和互助（利用）的兩種矛盾現象之下，造成不平等和不統一的秩序，由是自然形態，經過勞動過程的媒介，乃和人類發生密切關係，同時人類利用自然的結果，更在剩餘產物上產生無限的交互作用，我們人類的組織力，遂因「需要」「供給」「分工」「交易」的連鎖性而奠定社會的基石，並促進其發展。惟此等發展，益使不平等的形態倍形不平等，不統一的形態倍形不統一，而所謂階級鬥爭的禍根，迄至今日，不徒沒有消滅，且反助長其蔓延，所以我們今日的社會是一個有組織而無合理的秩序底社會，我們今日的研究社會問題，已成爲一個極嚴重極迫切的偉大使命，但以此等紛擾形態，請欲利用種種方案以期造成調整的合理社會，當

以各人認識社會的部位為前提，假使人類在社會上沒有部位或者有位而不自認識，則社會問題，永遠無解決的可能，日本川崎氏說：

「人類的地位，有基因於世襲的，有基因於特殊環境的，有基因於天賦的，有基因於人為的，然使個人的努力不能副其地位，或竟有逾越地位的行爲，其結果徒增社會糾紛的複雜因素，而無補於公衆或個人」。

我們依據這個原理，益知道人類在社會上的地位，不獨是個大應有的根據，而各人對於自己地位的認識，尤為社會安定的一個要素，因為人類寄生在無情的宇宙裏，爲了生存關係，遂產生有情社會而爲人類生活的淵源，在其組織的關係上，就表現出兩種狀態，一是人我對立的平等狀態，一是大我小我的從屬狀態，換句話說，就是一個份子與份子的關係，一個是全部與部份的關係，拿個比喻來說，社會就像有機體的一個生物，個人在構成社會的關係上，就像是一個細胞，再拿機器來比，社會好像是一部整個的機器，個人就像是機器上的一個螺絲，若是細胞喪失了新陳代謝的作用，或是螺絲脫離了組織構成上的部位，我敢說社會的崩潰或病態必由此孔隙而發生。任何個人斷無離開社會而有單獨生存的可能，歷代的法制禮教，都是確定人類在社會上所佔地位的工具，也就是使人認識自己明瞭責任觀念的方法，從消極上說就是維持社會秩序，從積極上說，就是策勵社會進化。

我們既知道人類出生了以後，都在社會上佔有一個部位，那麼各人對於自己地位的認識，乃社會階級層中，應有的秩序，凡是游手好閑在無業或落伍狀態而流於寄生階級，或是拋棄地位而徒作軌外行動的人，都是忘却責任和義務觀念的緣故，易經上說：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

那就是說天地對於萬物，只有生生不已的作用，既生以後的行動，天地亦退處無權，而聽聖人的位置，而聖人所以位育萬物的工夫，就完全在教化上面，教的目的有二，一是教人做事，一是教人做人，譬如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神農民斲木爲耜，柔木爲耒，耒耨之

利，以教天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包犧氏結繩爲網罟，以網以漁，又教民剡木爲舟，剡木爲楫，黃帝教民營宮室，製衣裳，這都是聖人教人做事最早的記載，至於教人做人的話，孟子曾說：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進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但是無論是教人做事也罷，教人做人也罷，都是聖人位置萬物的工作，可是聖人既教人以做事，事就是各人在社會上取得部位的根據，同時也就是因其所事的種類，都給以一定的名稱，如服田力穡則曰農，居肆造器則曰工，貿運有無則曰商，這農工商的名詞，就是表示職業上的地位，若再就倫理方面講，家族關係上的父子，那就是表示生者之名，政治組織上的大臣，那就是表示治者與被治者之名，推而至於夫婦兄弟朋友，無不如此，所以名分二字，在社會組織上，關係異常重要，故孔子論政，首重正名，他說：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這就是說一個人在社會上因職業和身分的關係，既都佔有一定的地位，就有一定的名稱，也就有隨着名稱所應盡的道理，故又說：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爲人君，止於人，爲人臣，止於君，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

孟子說也：

「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

難說現時國體變更，君臣之名，早已無存，但是國家一日有存在必要，則政治組織，一日不能無，凡是爲國服務的人，無問其服務的機關爲何，名稱爲何，總是站在治人的地位，所有從政應該堅守的信條，治政應該遵循的軌道，古今却是一樣的，上邊所引孔孟的話

，都不過是指示一切部位的人們的必由之路，顯明的說一句，就是政治社會的秩序。若是一般人都不了解其在社會中的地位觀念，則秩序凌亂，社會永無安寧的希望，所以吾人設身處世，總要先把自已的地位弄清楚，在積極方面，凡是分內應該做的，無論在任何環境下，都要切實做到無忝厥職，完成其地位上的義務，否則難免尸位之談，在消極方面，對於分內不應該做的，總要守本分，切不可有逾範圍的行動，古人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說，「君子思不出其位」，這都是教人循分守職的話，還說，「君子素其位而行」，那就是教人對於富貴貧賤，不要容心的意思了。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社會上無論那一個人，既因種種關係，都佔有一定的地位，就應該各盡各的責任，尤其是對於共同生活的條件，絲毫不可忽略，共同生活的條件是什麼？就是相生相養，而相生相養的作用，就完全由吾人相親相愛的互助精神來表現，古人所講的一個仁字，可以說就是吾人做事的最高軌範，易經上說，「何以守位？一仁」，也就是這個意思，仁是什麼？中庸上說「仁者人也」，那就是說有人能發生仁的作用，孔子說：「克己復禮為仁」，那是說克己纔能表現仁的精神，故有殺身成仁的話，依照這樣解釋，仁字的含義則有兩種，一是對人要親愛，一是對己要約束，所以樊遲問仁，孔子曰「愛人」，仲弓問仁，即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答之，但是這雖是人字的解釋，却與恕字的意義相同，故孟子說，「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恕就是推己及人的意思，子貢說，「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我亦無欲加諸人」，可以說就是恕字的定義，再詳細一點說，

大學上所說的絮矩之道，更是絮字的確切解釋，什更是絮矩之道，就是：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

吾人應事接物，如能處處本此種精神，不惟政治社會的秩序，毫無紊亂的顧慮，就是禮運上所說的大同之世，也都容易做到，但是在我國政治哲學上講，強恕而行，尤在求仁的階段，因為恕的工夫，只能發揮仁的消極作用，若要充分表現仁的積極精神，就非恕字所能包括，而佛教的慈悲和耶教的博愛，也都可以說是仁字一部分的作用，仁的全體大用，在消極方面就是有諸已而後求諸人，無諸已而後非諸人的恕道，在積極方面，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修養，我們若是只能立己達己而不能立人達人。那就是獨善不能兼善的自了漢，可是我們如果己尚未立未達，而妄思立人達人。那就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結果，就免不了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也的批評，所以要想健全我們的社會組織，就應該由完成各人的人格做起，大學上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為本」，修身就是完成人格的工夫，也就是政治的基本，孔子說「政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這幾句話，可以說把人格政治的意義，發揮得透澈到極點，我很希望我們大家都先修身做起，造成很健全的人格，把小我的範圍擴大，以求大我的完成。



社會運動及今後努力的途徑

鄒今揆

一 社會運動釋義

「社會運動」這個名詞，在最近的年代裏，似乎相當地爛熟了，然而要作進一步的認識和理解，却也不多人能够圓滿解答出來。

要明白社會運動的意義，須先明白什麼是社會，我們要把它——社會——詳盡地加以分析，實非本章篇幅所能許可，祇好簡要的說明，所謂「社會」，是人羣的結合體，具有交互的關係或者共同行為的。換言之，即係指具有交互和共同關係與表現交互和共同行為的一羣人，譬之遊牧社會勞動社會，係指遊牧或勞動的人羣，具有交互關係和表現共同行為的結合體，通常所稱社會，有以地區而名之者，如西京社會重慶社會等是；有以職業而別之者，如政治社會商業社會與夫上述之遊牧勞動等社會是；也有以文化程度道德水準政治階層而形容的，譬如所謂上層社會下層社會或者基層社會等是。這一些一些，無非是社會的各種稱謂罷了。講到社會構成的界別要不必下述三類：一曰血緣社會，即由血統關係所組成，我國的家族社會，即為血緣社會，由於各個宗族社會所形成的民族社會種族社會，均為血緣社會之類。二曰地緣社會，即由地理關係所組成，由於山川河流等地形關係或者季節氣候等關係，因而影響到生活習慣語言風俗形成相同的境界，譬如一鄉鎮，一縣市，一省區，推而至於一國家乃至整個地球，均為地緣社會。三曰社緣社會，即由社會環境的規定或者社會制度所形成，近代社會進化，社會環境日以複雜，因之產生各種複雜的組織；諸

如政府的機關，民衆的集會結社，均為社緣社會。以上特就社會的外形而言，至於講到社會內容方面，則有社會意識的存在和社會性的趨向，蓋社會既為人羣的結合體，則由於各個人意識的夕流與同感或共鳴理解與仿效，而形成社會意識，這種社會意識，既為大眾的交流，因之其所形成的趨向，往往是羣衆性和普遍性的，這種普遍的趨向，即為社會性，所以一個社會的存在和進化，應該具備着這外形與內容各方面的因素。

社會既為人羣結合而具共同意識和趨向的有機體，那麼人與人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自然不免關聯，而有各種的表現，這便是社會行為。這種社會行為，往往相互調和或者相互衝突，因而形成種種社會狀態，在相互調和時，反映在社會的，是安定是昇平是和樂；在相互衝突時，其反映於社會的，是紛亂是爭鬥是殘酷，在這紛爭殘酷之前夕，便是社會發生了問題。由於社會問題的亟須解決，或者是共同的需要，而組成各種各樣的社會團體，從事活動起來，這便是一社會運動。

二 社會運動概論

社會運動，既然是根據社會性的需要，和社會意識的動向，爲了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進步，而形成的一種運動。那麼，它必然是基於時代背景和環境需要而產生，譬之歐美各國，由於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極度發達的結果，才有勞資的衝突，由於勞資衝突所發生的社

會問題，需要協調解決，因而有保障勞動者的社會運動，社會運動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往往祇限於勞動問題的，同時在資本主義極度發展之下，勞動問題的社會運動，也絕對的必要，這是狹義的社會運動。

廣義的社會運動，應該就社會人羣的整體和各個部門的問題，以謀解決和協調，使之躋於康樂美滿善實的領域的一種運動，而非局限於人羣的部份或階層和問題的斷片或者某一問題。尤其在產業落後國民知識水準低落的國家，其所表現的病態和所發生的社會問題，非常廣泛和普遍，所以在我們中國所需要的社會運動，應該是廣義的社會運動。

中國的社會，究竟有些什麼病態而且應該怎樣的醫治呢？我們試一虛心的觀察，在過去和現實的社會，充滿了污穢，浪漫，懶惰，頹唐，苟且，驕傲，紛亂，種種的病根。人民是輾轉於困苦，天災，疾病，飢餓，流離，死亡。要而言之，不外乎「貧」「私」「愚」「弱」這四個字，那麼我們應該根據這些內在的病態，所形成的社會問題，而對症下藥，使之趨於調協；所以 總裁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補救由「貧」而發生的一切社會問題；厲行普及教育掃除文盲運動，以解決由「愚」而發生的一切社會問題；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和新生活運動，以及國民體育運動普及國民軍訓，以克服由「弱」而發生的一切問題；凡此皆係針對着現實的中國社會的病態所發生的社會問題而謀解決的運動，這便是中國的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固然是根據社會環境需要而產生，同時也應該遵照國家的社會政策作為推行的準繩。因為一個國家的社會政策，都是依照了其本國的政治制度，經濟環境，以及文化傳統，國民知識水準等所制定的，所以社會運動，應該配合社會政策而活動，更進一步言，社會運動，應該是為了完成國家的社會政策而活動的一種運動，我們中國的社會政策，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為依歸，故曰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依據這個政策，直接或間接在本黨領導下所推行的各項運動，即中國的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應該有它的目標，有計劃，有組織，和它工作的範圍，我們根據社會需要的目標擬訂種種計劃，因而有所謂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的出現，沒有制度的確定和組織的建立社會運動是不會成功的。至於它的工作範圍非常的廣泛，要外社會事業的範圍；大而至於國民革命運動國際反侵略聯盟運動，是一個社會運動，小而至於一鄉村的農業生產競賽運動，一縣市的清潔衛生運動，也是社會運動。因為社會運動的目標，要不使社會調協而趨於進步。而社會進步，在事實上，同時也是實現社會政策的另一方式，而社會事業的發展，和社會政策的實現，又為社會運動的成功與結果。所以社會運動與社會政策社會事業，是一件事的體用兩方面。

社會運動，原來是充分具備着自發和自動性的。然而有時因了環境情況和大眾意識使然，不免他發性的存在；但是它的本體仍不會變質的，譬之在歐美各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勞工法，承認勞動者的集會結社，保障並維護其活動，這顯然是他發成分的存在。至於產業落後經濟破產國民知識水準低落的國家，尤其有賴於他發性倡導和匡助。因為由於上述的情況，往往使社會運動的份子，容易牽涉到附和盲動、誘惑、利用等等不良的途徑，而影響到國家的社會政策，因之必有待於一個國家政黨的領導或者政府的提倡，以為社會運動的支柱。近代各國的社會運動，由於社會進步社會事業普遍發展的使然，誠然有自發的傾向，所以無論在資本主義國家的英美；法西司主義國家的德義；共產主義國家的蘇聯；均有充分完整的社會行政體制的建立，這種社會行政體制，現階段的中國，尤其必要了。

三 現階段的中國社會運動

我國的社會運動，緣於國民革命的進展，就它的性質方面說，已經由破壞性的時期而過渡到建設性的階段，就它推動的方式說，由

於黨部的業務而成為政府行政的設施，即以黨的政策，透過政治力量，以加速其實現，縮短其成功的途程，因之社會行政體制的建立所產生的行政機構，在中央為隸屬行政院的社会部，在縣為隸屬政府社會處，在縣為隸屬政府的社會科，這個一貫性的完整的社會機構的建立，在中國社會運動的事實上，誠然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社會運動在現階段的中國，究竟是需要到怎樣的一個程度呢？這不能不根據歷史和現實而加以分析。在我國社會，所反映的病態，前章已略為述及，單就抗戰以後所發生的種種必然的或者人為的一切社會問題以言，言之抗戰以來，壯丁之徵集入伍，這當然會使勞力的一部份缺乏，抗戰軍屬的生活，也會使得部份的發生了問題，淪陷區域裏逃來後方的難胞，他們的職業問題，教養問題，一切生活問題，由於前方壯烈犧牲的結果，而形成後方的婦女職業或者婚姻問題；由於戰時運輸困難，貨物流暢，不無影響，奸商囤積，而形成的物價上漲問題，由於法幣貶值而形成浪費奢侈的問題，由於生活逼迫而不能永恒的站在自己崗位改業換行的問題，諸如此類，觸目皆是，無一而非社會問題，即無一而不待社會運動去解決，一個良好政治的成功，即為社會運動的普遍；而社會事業的發展，社會政策的實現，亦即良好政治成功的表徵。然而不少的人們，往往錯誤的觀察，以為政治急於社會的一種偏頗的心理，這是非常謬誤的，我們且引證 國父在武昌各界團體歡迎會的演說詞來說明：「今之反對社會革命者，謂中國之當急者，乃政治問題，至社會問題，則相去尚遠。……諸君須知，歐美改良政治時，其見解亦何不同於吾人，當其時社會流弊未生，彼以為政治良百弊皆良。諸君祇知今日社會上補苴罅隙之政策，為應於社會問題而起；而不諳歐美早百年注意社會問題，而今日補苴罅隙之政策，可不發生，甚矣！其疏陋也，當美利堅離英獨立，豈不與政治上路滿志，乃未及百年而社會之苦痛以生，國民福利，以此犧牲者多，倘起百年前美洲政治家問之，彼亦必自嘆其失策。今吾國之革命，乃為國民福利而革命，擁護國民福利者，實社會主義。故欲鞏固國

利民福，不可不注重社會問題」。從國父這一段話裏，我們對於社會運動，還有什麼問題呢？如其還要強調說政治急於社會的話，除非有意破壞國民福利，也除非離開本黨三民主義的立場而另有所居心，況且基諸當前事實的需要，和抗戰以來許多重要會議的決定和總裁的昭示，諸如抗戰建國綱領，歷屆中央全會決議，以及歷屆國參會的提案，沒有不認定當前社會運動的迫切需要的，我會聽聽到有些人們，這麼一種見解，以為當茲抗戰緊張，對於民眾運動，以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之設施，認為不急之務，這實在太錯誤而犯着幼稚的毛病了，要知道我們當前的國策，抗戰建國，是相輔而行的，總裁說：「我們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從抗戰中去完成建國，從建國上面加速抗戰勝利」。我們無論抗戰建國，總不能忽略這國力泉源的廣大民眾，和社會事業，乃至可能影響到抗戰的一切社會問題，這豈非顯明的，而且不容非議的。

社會運動在今日的中國社會，是太需要而迫切了。因之主持這社運的機構，所謂社會行政體制，不能不有所建立，而逐漸期於充實和健全，我們知道，社會行政機構，在中央早已有社會部之設，在省的一級，也已經有了社會處之設立，在縣的行政部門，也有了社會科，今後的問題，便是社會事業的開展，社會行政的充實，和社會機構的健全。

在這裏，我們對於這嶄新的社會行政各階層機構，和它行政範圍所負的責任，不能不加以具體的說明，中央社會部，已經有了它長期的歷史；自從二十九年十一月改隸行政院以來，不過是加強它政治的推進力量；根據社會部的組織，是包含了部務，民眾組織，社會福利，合作事業等部門，那麼，省社會處所主管的業務，也應該不離乎這些部門，縣的社會科，自然也不能例外，不過其所推進的範圍，有大小輕重廣狹之分罷了，然而它工作的對象，倘然是一貫注的。

四 今後努力的途徑

今後社會運動應有的努力，第一是實行社會政策，即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前章已為述及，所謂政策，便是實行主義的手段和指導行政的準則，我們中國建國的最高原則，是三民主義，那麼我們的社會政策，便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手段和指導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行政的準則，本來在本黨領導之下的國民政府各部門和各階層行政機構，無一而非以實行三民主義的國策為依歸，即無一而不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政策為理想。但是一個良好的政治和理想的國家，它的成功，應該是基於人民的自治，所以三民主義的終極目的，是在造成民有民治民享。國父訓示我們，「欲求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必須喚起民衆」，所以要成功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在這過程中，必然的要運用全副的力量；而它的目的，又必然的依歸到全民，也就是國父所說的，「不辭艱辛，不顧利害，我們的社會政策，即為達到國民福利的橋樑，所以我們的社會運動，應該實行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的廣狹意義，和我國所必需採取的一方面，前章已經說明，不復再贅，茲就社會政策的性質概括言之，它的性質，可分為消極和積極的兩方面，大凡社會問題已經形成了之後而去設法解決的，屬於消極的方面；例如各種救濟事業是。凡在未形成社會問題以前，即為先事預防的，屬於積極性質的方面，例如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政策，是預防大地主和資本家的產生的，又現行的改良管制，如所得稅，遺產稅，過份利得稅之設施，企業之統制，工商之管制，物資的管理，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的限制，以及其他種種福利事業之施設，如改良勞動者的生活待遇等，目的在防止社會問題的發生，這是屬於積極的方面。其次我們也無妨把一般的社會政策作一個比較的分類，附帶敘述，它的分類，在現世界裏面，有資本主義的社會政策，如英美是，有法西斯主義的社會政策，如德意是，有社會主義的社會政策，如蘇聯是，我國的社會政策，當然毫無疑問的是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因為一個主義政策的產生，必然是基於一個國家的實際情況和時代異同，並非抄襲人家張冠李戴所能成功。比如資本主

義的社會政策，是以和緩一般勞資階級的衝突為原則，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社會政策，是用以保護某一個政黨和某一階級的，在中國，是不是資本主義發達而有勞資階級的衝突呢？是不是多黨制或是某一階級專政，而需要保護某一個政黨或是某一階級呢？這無疑的是不需要，我們祇有中國國民黨我們的國民黨是代表全民謀福利的，那麼就無用不着抄襲人家，只有實行適合國情的三民主義和適應時代性的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就是了。

我們的社會運動，在過去當然也是配合着社會政策的發展，比如北伐時期的民衆運動，誠然是曾經發生過極大的力量，而有助於北伐的進展的，十八年以後的統一運動我們曾經普遍的發展合作事業，救濟了天災人禍，經濟崩潰的農村，直到現在為止還未曾減低其效用，只有應該加強其性能，也會普遍的展開振濟的事業，一直到今天，關於發動戰地的工作，難民的救濟，傷兵的救護，社會的服務，乃至各地區各級黨部所領導所提倡的各種運動，無一而非配合社會政策，曾經獲得偉大的成就，而直接間接，有補於抗建大業的，然而我們絕不能以此為滿足，這根據我們的理想，誠然距離太遠，試以民衆組織一項來說吧，配合着我們訓政時期的任務來說，應該是人民能够行使四權，在現階段抗建建國的今日，應該是所有的民衆團結一致，有組織的集中民力以運用於抗建建國的大前提上，以實施新縣制的省區，應該是提高其法治精神，增加其法令的認識，然而事實上所表現的，各種職業團體和社會團體，有些地方，根本未曾見到，有些是徒有其名，有許多民衆，雖然於團體組織之外，也有不少團體以內的組織份子，根本不會明瞭本身的立場和其所負的責任，至於如何奉行法令，更不必說了，像這樣一些，怎麼能令人滿意，而符合我們預期的理想呢？所以今後努力的途徑，應該是實行社會政策，同時根據以往的經驗加以充實和調整，完成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的具體實現。

第三是充實社會行政機構保持其完整性與統一性，各階層的社會行政機構的建立，在中國要算是開始了，關於它

社會行政的範圍，前章已為論及，我們認為中央社會部，相當的合法化而應該更擴大其社會行政的範圍和充實其行政的權力外，總得認定是完整的；至於有一級的社會處，和縣階層的社會科，我們認為有充實社會行政和發展其機構與職權和保持它的完整性與統一性的必要，比如民衆組訓的主管，這毫無疑問的應該統一於社會處，所有社會福利事業，諸如社會服務處，養老，育嬰，病療，難童救養，兒童保育，殘廢救養，遊民訓練，助產，救護，以及小本貸款等等，有關救濟事業，應該統歸社會處和縣的社會科，以收事權統一責任分明，而免政出多門以致形成共管，或不管之現象，至於合作事業，基於社會部的一貫系統，也是必然的應該統一於社會處和社會科，不能總然於社會行政機構之外；固然我們不能否認其歷史性與專業的特殊性，然而爲了整個社會行政體制的完整，不能不予以歸併和統一的，況且有許多省區的合管處或者合委會，根本隸屬於建設廳，那麼屬於社會處，更無事實問題的存在了，何況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既然隸屬於社會部，那省縣各階層的歸併到社會處和社會科，這是非常恰當而不成其爲問題的，所以當前社會行政充實以言，我們所迫切希求和努力的，便是以上的幾點。

第三是發展社會事業，社會事業，包括民衆組訓，社會福利，合作事業，前面已經說過，就民衆組訓以言，本來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農工商等團體，和社會團體——青年婦女文化等團體，以及特種社團，如律師自由職業藥劑士等團體。現在的各種團體，是不是普遍的組織了，是不是組織的相當健全，是不是團體的力量集中在抗戰建國的大前提，而且是不是要組織，是不是需要組織的健全而能運

用這大眾的力量，集中到抗戰建國的前提上，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罷！無疑的這些團體組織的普遍有待於今後的發展，組織和訓練的健全以使其運到抗戰，和建國的上層，這均有待於後方的努力，而抗戰以來，因爲兵役的徵集，從軍的提倡，大後方工商業的發展，多少農村固有的勞力，灌注了都市，或者集中在前方和後方各軍事部門，這不能不使得農村的生產，相當地影響；在都市裏邊，由於經濟的畸形發展，不免形成社會經濟的失調，因而發生了種種新的社會問題。至於戰時的抗屬救養，難童救養，經常的各種養老，慈幼，恤貧，濟困，與夫反映於現時社會的婦女問題，職業問題物價高漲問題，凡此要皆不能離開社會事業的範疇，而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者。

總之社會政策是依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而確定，而三民主義最高理想的社會，即爲禮運大同篇的所謂大同社會，便是天下爲公，我們要如何才能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使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呢？則有待於民衆的組織健全訓練成功，我們要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養，便要普遍的展開社會福利事業，欲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便要普遍的發展合作事業。和農工商業，能够這樣的發展而相當地成功了，自然貨豐其粟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那廝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外戶而不閉，以進於世界大同矣。這樣然後成功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這三民主義新國家的成功和實現，必然是社會政策的實現社會事業的發展而有賴於社會運動之完成。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於西京青年會



職業團體之運用及管制

馬浩

一、說明

二、職業團體之運用

(一) 由本黨直接領導時期

- 1 軍政時期
- 2 訓政時期
- 3 抗建初期

(二) 由政府直接領導時期

三、職業團體之管制

(一) 管制目的與應有之認識

- 1 以管制加強組織
- 2 以管制推動工作
- 3 以管制配合統制
- 4 以管制安定社會

(二) 管制方法與推行步驟

- 1 管制方法
 - 子、須透過團體組織實施管制
 - 丑、須配合福利事業推進管制
- 2 管制步驟
 - 子、擇業逐步實施
 - 丑、分區逐步實施

四、總結

一 說明

根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按職業團體中之主要者當推農會，工會，商會三者；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產，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商會：「以圖謀工商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歸納起來，其組織宗旨之共同點不外下列兩端：一為謀業務之發展或生產效能之增加；一為謀生活之改善。於此吾人即可對職業團體有一概括之認識，至於職業團體中之換會，及其他職業團體，一因本省迄無此種組織，二因篇幅所限未便一一罄述故略而不論。茲僅將對農、工、商等職業團體之運用與管制申述於后，聊供工作同志之參攷。

二 職業團體之運用

我國之農、工、商民，以數量而論，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以重要性而論，關乎國家之生產運輸與分配，以是農、工、商各業為一切國力之源，其團體地位之重要於此可知，然如何運用方可有濟於抗戰建國，則須待吾人詳為研討者也，總理曾有遺訓：「國

民革命必恃「工參加然後可以決勝」，「大多數民衆爲國民黨之後盾」。總裁對於此項的羣衆時代一文中多所啓示，吾人從此更進補以往由本黨領導之民衆運動，并詳研現行法令，當不難尋出運用職業團體應循之方式，原則，與其終極之目的者也，請分述於次：

甲、由本黨直接領導時期。

1 軍政時期

本黨對於職業團體之運用，係根據本黨之社會運動政策而來，而本黨之社會運動，則隨本黨之革命運動而發展，革命運動可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期偏重於破壞性之工作，故北伐時期對於職業團體之運用，亦以喚醒農、工、商各界，使其明瞭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惡勢力所加予之痛苦，與解決痛苦之途徑，進而團結團體自動參加國民革命以配合革命行動爲原則。於此可知此時期職業團體組織之目標，祇有兩點：一、是圖謀本身之利益，二、是參加革命之工作。

2 訓政時期

迨北伐完成國民政府成立，由軍政而進入訓政時期，因時勢之需要，則注重於建設性之工作，故對職業團體之運用，亦由破壞性而轉入建設性方面，以期與革命運動之步驟相一致，是故民國廿二年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三項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標準，即有明文規定如下：「農民運動：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項：一、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第十項「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之規定，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指示之各點，及改良生產技術，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提高公益救濟等項爲標準。工人運動：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項「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之規定，及調和勞資關係，革除不良意識，增進生產智能效果，推行合作事業爲標準。商人運動：以提高民族意識，發展對外貿易，流通本國商品，改良因襲習慣爲標準。」於此可知，此時期係注重

以組織民衆團體，使其遵照本黨政綱謀事業之發展，以配合建設性之革命工作。

總裁此種訓政時期對於職業團體之運用，係採用勸導、工、商各界自動組織團體之方式，而以配合革命行動爲一貫之原則。工、商

3 抗建初期

抗戰軍興後，中央遷於「抗戰之勝負，不惟取決於兵力，尤須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互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臨全大會宣言）對於抗建建國綱領民衆運動篇內，明白規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經常組織，有力奮鬥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綱領第廿五條）。至廿八年六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時特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其中第一條：「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建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第二條：「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成其實現，」此已歸對職業團體運用之原則與目的包括在內。至其運用之方式，則於第八條中：「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應以強制爲原則。其退會應有限制」。已明白規定，實含有濃厚之管制意味，此乃對職業團體運用方式之由「自動」而轉入「管制」的初期。

乙、由政府直接領導時期

爲鞏固本黨政綱實現三民主義起見，總裁特於廿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六中全會開會時，提示「以黨透政政策」，至廿九年八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非常時期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二十九年十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佈社會部組織法，於是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許可事宜，即由黨交政府辦理。同時行政院公佈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至三十年六月十七

日，及八月廿日由行政院復先後頒布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與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至本年二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三月二日及廿日，復由社會部制定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及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上列各項法規，固各有其主旨，而皆注意於職業團體之管制精神則極一致。至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頒布國家總動員法後，對於職業團體管制之規定則益為嚴明矣。然亦不外期其組織健全，發揮團體力量，以供戰時抗建事業之原則。惟於此處特有加以說明之必要者：即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雖由黨部交給政府執行，而黨與人民團體仍有其極密切之關係在焉；其工作之表現僅在由「有形」而「無形」，由「外表」而「內層」之分別而已。故黨與政府意見須一致，步調須齊一，前者如慈母，運用「自動方式」於人民團體中發動「黨團」之核心作用；後者如嚴父，運用「管制方式」，強制職業團體履行戰時應盡之義務；黨的政策交政府執行，政府絕對尊重黨之意旨，方不失「以黨透政」之初衷。

綜前所述，可知本黨對於職業團體之運用：北伐時期重於破壞性之工作，故以推測惡勢力解除其痛苦相號召，使其自動參加國重民革命。北伐以後注重於建設性之工作，故以發展業務，增加生產，於不違反共同利益之原則下增進其本身利益相號召，使其配合建設性之革命工作。抗建時期，軍政，訓政兼而有之，破壞敵奸，及建設後方須雙管齊下，兼籌併顧，故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相號召，使其組織健全，期能「有錢出錢」，「有力者出力」，以動員全國之人力與物力，以適應戰時之需要為原則。其運用方式雖由「直接」而「間接」由「自動」而「管制」，而實係由「外形」而「內形」，所謂「管制」者在於「外打進」，尤須配合本黨民運同志於團體內之「內打出」也，是其運用之形式，雖稍有變化，然其運用之原則，仍不外下列二點：一、增進其團體之實力，發揮其團體之力量。二、適應農工商民之需要，喚起農工商民之協力。而以配合革命行動，實現三民主義為其一貫之精神終與極之目的，此於本黨各期之民運工作的方針中，及各期職業團體

組織宗旨中即可看出，且 組織於科學的羣衆時代一文中曾有詳明之訓示，勿庸喋喋贅述矣。

三 職業團體之管制

甲、管制目的與應有之認識

長期抗戰端賴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以應戰時之需要，然「物」須有嚴密之管理與統制，方可以發揮其力，「人」須有嚴密之組織與運用，方可以使人皆能犧牲小我而成全大我；然欲嚴密「物」之管理與統制，則須從嚴密「人」之組織著手，欲嚴密「人」之組織，則非嚴格管制其團體，使其層層節制不為功。職業團體地位之重要，前已述之矣，其關係於國家經濟與社會秩序者至深切也，是故管制職業團體為勢所必須而不可漠視者也。茲再將其管制目的與應有之認識分述於次：

1 以管制加強組織：

農，工，商團體向來極為散漫，如欲使其發生團體作用，以供戰於抗建建國，則必先健全其團體組織；健全組織之方法，固須一而由下而上做起，尤應一而由上而下指導，故管制辦法內特別注重四點：一、強請會員入會并限制其退會。二、健全基層組織。三、實施會員訓練。四、派遣書記等。其目的即在強制其團體組織健全，期能發揮團體力量以適應軍事之要求。

2 以管制推動工作：

職業團體，除其本身應盡之任務外，復有協助政府推行行政命令之責任。當此抗爭時期，舉凡兵役，五役，驛運之推行，與夫增加生產，平定物價，工資，及一切戰時服務工作尤為其應盡之義務，祇以我國教育不普及，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低下，對於國家民族之認識頗感不夠，若僅恃宣傳工作，恐其效力不能持久，若從教育方面着手，又感迫不及待，是故國家總動員法第九、十一、廿九各條皆有明文規定，以強制方法推動前項工作，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十

五條，及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第六條皆規定有詳細之工作項目，惟直接強制農、工，商民執行上列任務諸多不便，故須從管制其團體入手，使其團體發生作用，去自動推行戰時工作。此即以管制團體方法推動戰時工作之目的。

3 以管制配合統制

抗戰時期政府為避免一切人力與物資之浪費，並積極增加生產以供戰事需要起見，特施行統制政策以適應戰時之要求，此於國家總動員法及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中已有明白之規定，然政府之統制力量容有未周故須從管制其團體入手，運用人民本身組織輔助推行始可事半功倍，此即以管制職業團體之方法配合國家「統制政策」之目的。

4 以管制安定社會

近來各地囤積居奇之風甚熾，是以物價暴漲不已，工界情況亦頗有波動，工人缺乏，與工資上漲之現象日益嚴重，此影響於國民生活計與社會秩序者至深切鉅，故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六、七、八、十五各條，及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第六、十、十一、十二、各條中皆規定有其中心任務，及違反規定之處分辦法，其目的即在於以管制團體之方法，使其自行監督會員，以達到調濟供求安定社會秩序之目的。

總之，管制職業團體之目的，即在於運用強制之方式以管制其團體，使其團體組織健全，由下而上，可以分層負責「推動戰時工作」，由上而下，可以層層節制，發揮組織力量，以配合國家之「統制政策」，以安定社會秩序，是故管制之主旨即在於補助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等法之不足使與政府之「經濟統制政策」相配合，以「經濟政策」為主，以軍事之準備，政治之鞏固為副，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此即管制職業團體之目的，與吾人應有之認識也。

乙、管制方法與推行步驟

管制職業團體原為戰時政府應有之措施，惟管制方法欠妥，推行

步驟錯亂時，非但不能收管制之功，抑且易受管制之害，是管制方法應當審選較善者，實施步驟尤應分別急緩先後，茲以管見所及爰將舊意謹舉於后：

1 管制方法

子、須透過團體組織實施管制。

管制之手段，固須持政府之強制力量，但政府之力量有時而窮，仍須運用農工，商民本身組織輔助推行，本黨民運同志尤應在團體中發動「黨團」領導作用，協力推行政令始可事半功倍，以是管制職業團體，首應健全職業團體之組織，充實團體力量，配合「黨團活動」，然後可望其得以協助推行政令；於此前又運用職業團體之原則第一條內已略述之矣，故政府對於指定須加管制之各業，其已有團體組織者應促使其健全之，其尚無團體組織者，應依法指導組織之，並對此種團體加以切實訓練，以啓發其國家民族觀念，藉以順利推動工作也。

丑、須配合福利事業推進管制

協助政府推行戰時工作，原為職業團體戰時應盡之義務，惟義務權利，必須均齊，會員對團體懷有信仰，團體始可發生力量；此於前文運用職業團體之原則第二條內已略述之矣，故政府實施管制時務須注意權利義務，尤宜雙方兼顧，「一面固須課團體以必須履行之責任；一面對於團體之困難，會員之福利，亦宜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解除與增進，以福利事業之成效，作為宣傳之資料，以誘導各種人民團體咸來參加戰時工作，則管制功效必可順利推行也。

2 管制步驟

子、擇業逐步實施

事有急緩，必分先後次序，緩等越緩，難免顧此失彼，終必掛輕漏重；故實施管制時，須先依法擇定重要職業團體中之較為重要者，如運輸，市政，文化各類重要職業工人，及重要產業工

人，與必需品各業同業公會等先實施管制，而後再推及其他團體，如此集中力量擇業逐步實施方可事半功倍。

丑、分區逐步實施

事有先後，必須循序進行，過於擴張力量不能集中，反感鞭長莫及，故實施管制時，應先從重要農產區，及工商業繁盛縣市如南鄭、寶雞、大荔、三原、西安等處先實施管制，而後再推及其他地方如此集中力量，分區逐步實施，方較便易確實也。

管制雖係強制方式，而運用時則應「威」一「濟」兼施，以管制透過組織實施，則雖「威」而不一「猛」，以管制配合福利事業實施，則雖「濟」而實「威」。前者，重在啓發其國家民族觀念，後者，重在誘導其參加戰時工作；啓發重組訓，誘導如治水，兩者實為運用團體之妙訣，惟實施管制時。尤應分別急緩先後次序，集中人力財力逐步推行，方易奏效，否則方法雖善，而步驟錯亂，則必終歸失敗也。

四 總結

總之，以往對於職業團體運用之方式，雖有直接，間接之別，與自動，管制之分，然運用之原則至今仍不外：一、增進職業團體之實力，以便發揮其團體之力量；二、適應會員之需要，以便喚起會員之協力。至其運用之目的，則為一個；即配合革命運動，實現三民主義是也。

值此抗戰將屆決勝階段，建國尤在艱鉅時期，為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以應戰事需要起見，政府管制職業團體，乃為戰時，必有之措施。按管制之目的原在於使其團體組織健全，期能配合國家統制政策，以推行戰時工作，以安定社會秩序。故于實施管制時應宜配合福利事業，透過團體組織，然後分別先後循序推行，方可以收管制之益，尙望民運工作同志察納，并繼續不斷研究改進也。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于西京

推動民衆協助政府管理物價案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 確定管理物價為本黨黨員目前急要任務
- (二) 就各級黨部得地施行簡單訓練
- (三) 在全國各大小城鎮鄉村普遍成立管理物價機構以穩定物價為目的並令各地黨員就所在之處發動民衆組織是項機構
- (四) 凡從政府法令協助執行管理物價之黨員應在同業中或同業公會中組織黨團接受黨的命令發生領導作用推行平價法令
- (五) 對於每一黨員無論居於何地從事何項職業均予以有關管理物價之任務此項任務必須具體明確限期作到
- (六) 製定獎勵懲罰法嚴行監督考核務期各地發生競賽作用



民衆組訓工作與社會風化之關係

申道哲

緒論

社會運動的開展，與社會政策的推進，其唯一憑藉的動力，均以民衆組訓工作爲最要，故民衆組訓工作實爲推進社會運動與實踐社會政策的初步。因爲一盤散沙的民衆，只有加以組織而後方可易於領導；同時有組織，而後才能有計劃的訓練，訓練工作如能依照既定之計劃實施，健全的民衆組織，亦必由此造就。而一國之社會政策的完滿實現，當必寄託於健全的民衆組織與加強訓練工作之上。國父遺教：「吾黨從今以後，要以人民之心力，爲吾黨之力量，要用人民之心力，以奮鬥」由此證明，吾人深知欲求三民主義之發揚，本黨社會政策之推行，必須使全國民衆，一致軌範於各種社會組織之中，分別施以訓練，俾其發揮組織力量，依循黨的路線，及政府的督導而共同努力以爲斷。民衆組訓之目的，於此當有一概括的明瞭。

社會乃是一種規模較小的集合，誠如孫本文先生說：「社會是互相重複的」，例如家庭社會之外有鄰里社會，鄰里之外有鄉村，鄉村之外有行省，行省之外有國家，國家社會之外有大洲世界。而這些重複大小集合的社會中的份子，爲行爲的態度及方式所支配，這些態度和方式，他們認爲在團體內是普遍的。在個人社會態度上，社會的投射，態度的一致，以及社會的長，都很顯著。假若組織嚴密，能集個人於會議之中，普遍印象的勢力便可增長。所以這類集合，在公共事

業上，極能增進鼓舞自動的合作。故總理有言：「國者，人之集，人者，心之歸，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從上所言，即知社會風化之善惡，足以影響國家民族興衰存亡之大計。

一國的社會風化，因關係國家民族存亡大計，故立國者，須有社會政策之制定與推行，中國國民黨之社會政策，數十年來，乃係根據先總理救國救民之三民主義而創設，而中央社會部，又爲推行本黨社會政策之行政最高機關，且於今年已成立陝、甘、川、滇、黔、桂、粵、浙、閩、湘、贛、等十一省社會處，已設處之各省縣社會科，計劃亦在今年一律設置，今後社會行政機構已備，而社會政策之推行，當可由此邁進！吾人值此新興社會行政機關創設之今日，願我社會工作者，極本既定之政策，以苦幹力行之決心，努力民衆組訓工作，以圖改良社會風氣，發揚固有文化，挽回頹風，創造時代精神。

中國社會問題發生之原因

吾國近百年來，由於外力的壓迫，以致民族自信力的喪失，遂造成一般人民頹廢、散漫、依賴、媚外……種種的悲劣心理，所以表現出個人事事不操，社會處處落伍的現象，加之西洋風氣，日漸侵入，由此刺激，而又引起心理方面的變遷，例如吾國之大家庭制度，在

從前，人人視為家庭組織的標準，而不感覺其缺陷，所以方能「五世同堂」，可以相安無事。近以西洋小家庭制度，傳入我國，於不知不覺中，即對於大家庭表示不滿的態度，則家庭生活，因之而不能順利進行，家庭社會問題，因之而生。

正以西洋文化的輸入，新舊文物制度，時生衝突，而社會部份的變遷，有先後參差的不同；以致影響到全社會的共同生活之進步，頓生障礙。因之勞資糾紛，家庭破裂，婦女問題，等等現象，皆因文化失調而起。

水、旱、虫、疫均足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與社會秩序之安全。數十年來，吾國遭此自然災禍者，不知凡幾！於是元氣大傷，農田減少，造成了目前普遍的社會問題。

且以我們中國人，過去數千年來，因為只抓到了精神的重心中庸之道，發明了心的動力（誠），就精神的原理原則，努力研究分析而成功偏枯的精神科學（理學）創造了過去曾經盛極一時的精神文明，但是忽略了物質，精神無所附麗，感誠愈玄遠，愈延愈空虛，自然而然要對「有人無物」，大貧小貧的境地，漸由衣食不足，而廢棄禮義，互相爭奪殘殺，趨於毀滅，中國一般人民今日生活的困乏，民族生存遭逢空前的危難，實在也都起由於這個原因。

中國社會問題，與民族衰弱的原因，當不盡是前敘各點。不過以上所詳，乃就問題之大端而言，若詳究其各問題發生之原因，即係本文先生所說的：「自有其直接間接的因素，及其主要次要的條件，或互相關聯，或各不相謀，一例如，同是貧窮問題，有時起於禍亂，有時起於災荒，有時起於經濟制度之不良，有時起於個人品性的缺陷，有時起於各種因素的結合等等，須視各社會的實際狀況如何而定。不過吾人從以上各點，對於中國社會問題與中華民族今日致弱之由來，即可獲得一較為正確之認識。

三 民衆組織與安定社會秩序

人類在一切動物中，為進化之最遲者，其特因其合羣性，實因其有一種同化的能力，動物中雖有經營羣居生活者，但其同化作用，始終不能脫本能的模仿，而人類則以智力相感召，不為固定的本能所囿，惟其不囿於固定的本能，所以要藉變動不居的智力，以適應變動不居的環境。然則人類的社會生活，可稱為精神的智力的同化生活，動物的生活則簡單，祇仗單純的本能已足應付，縱使環境一變，亦祇增加一種新本能的便可，所以自未成熟至成熟之期間甚短，愈下等的動物，其成熟之期愈快。獨人則不然，自幼童以至成熟之期間甚長，在此期間，因有許多事情應從社會學習，所以同化的過程極複雜，原始人所用之一成人儀式一即表示其人已經過社會的過程，達到成熟的地步。人類在野蠻時期，其同化之力特強，此亦因社會的成員極少，彼此易於接近。普通的野蠻人，自己無特別的個性，嗜好，習尚，與惡意見，非直接受禮儀的支配，則本於賢人的成訓而來，社會愈進步，一切社會化的作用，漸由「本能的」而趨於「意志的」，誠如斯賓塞所言：「進化是由不定的，不聯緒的同化，以至於有定的，聯緒的同化」（見社會進化公例）本此意義，我人即知人類之結合，實有一種自然形態與自然的進化定率。

在個人意識中，許多行為的正當與否，其判斷的進程，完全是和自我衝動的表現相等，對於其一己的行為程序，即便有什麼疑惑或焦愁，但只要知道和團體聯繫的，還有羣衆中的其他份子，一切疑惑或焦愁，便可立刻消除雲散。因為他知道別人所做的事情若和他做的一樣，而其意思，便是實做他所要做的事情，有了這種事實，所以對於道德的裁可，便有一種安心的感覺，至於個人在羣體中的道德發展程序，大概情況，不外奧爾波特在他所著的社會心理學中，所指出的以下五點：（一）我是羣衆中的一份子，這件事是我要做的，我能做這件事情，因為沒有人會看見我，所以我可以避免責罰。（二）即使我被人發覺，若不責罰大家，就沒有一人能責罰我，但責罰大家，在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三）並且責罰羣衆之所以似乎不可可能，因為

這將使大多數人受苦，然而這是不正常的；因為大多數人的利害，我們常常應當推諉。(四)因為桑德曼的行為，都表示他們贊成所做的事，所以這事一定不錯，這樣多的人，是不會錯的。(五)因為許多人都從這種行為得到利益，所以去做這種事情，乃是一種公共的義務，及正當的事業。

假使原始時代，個人即經營獨立生活，則人類之存留價值，必因此大減，或甚至絕迹於天地間，因個人之體力，既不足以敵野獸，而其本能作用，又不如下等動物之強。惟是人類正因此種弱點，所以特別發揮其羣居性及模仿性，故與他種動物的分歧線，漸漸漸遠，而動物羣居並無知識，感情與意見的交流，而人類則有同情及模仿等，極易使我的意見趨於一致，況且人類可以自由集合，各將經驗比較，因而討論其得失，大家作最後的決擇，所以易於結合而歸於同化的共同生活，從此觀察人類的社會同化，與羣居結合的組織，實有其存留的歷史價值。若謂到總理民權主義第一講中，關於人同獸爭的一節，我們即可以看出人類結合的集體力量，而我們再由物性之恒例來看，全體的力是由各份子的合力而來，假使各份子柔弱，全體亦斷無強固的道理，故布林說明狼之強性有言：「羣之力在狼，狼之力亦即在羣」，一般的團體與個人的交互關係，實準此理。然則社會既逐日進步，實亦不能常藉機械的同化的壓迫個人，假使個人本身不強，無隨機應變之能力，雖促其服從，而團體依然是弱，故組織必須由本能的同化，而變作意志的結合。亦即為共同之事業共同之目的利益而組織，若此則人類組織之價值，必當更倍於往昔。

二十世紀的今日為科學時代，一切事物均須加以科學的方法去處理，而一國萬民羣居的社會，當然須要加以科學的組織，而後方能求得嚴整的社會秩序，因一國之內，有億萬的個人，而這些個人，若無一適當方法組合，雖有羣居的同化自然結合，然亦不能有很大的集體效力，故民衆組織，如能做到全體生動的活動，必然可以造成有生機有事業有秩序的社會，從再謀造成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目的、而

而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是社會建設的目的，也是政治建設的先決因素，亦即文明國家應有的條件。總裁在科學的羣衆時代訓詞中有言：「現代之所以成爲現代，一切都是科學知識發達，和科學精神普及的結果。不但一切有形文物的進步是如此，就是一切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和公共事業的進行，也非貫徹以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不能成立而發展。現代人做事講精確，講迅速，貴有組織，貴有條理和秩序」。根據前述，吾人即可深知民衆組織工作關係於社會秩序之安定，與國家民族歷史文化風俗之重大。

四 民衆訓練與改良社會風化

一國的風俗文化，乃是受社會中的個人行為繼續相傳的影響，而且這種風俗習慣具有勢力，往往會控制着一個社會的隆污，和國家的興衰，這因爲社會歷史自然傳統的關係，而造成了強有力的成習根據，支配着個人的行為，控制着全體社會的態度，遂變作一致而固定的社會風化之趨勢，關於這種道理，赫爾斯教授曾有一段極滿意的敘述，他說：「因爲我們自己前進及退避的行為，當看見他人發生這種行為時，即被這種觀感刺激所交替，正如我們的感情在同情中被交替一樣，若我們的同類做一種動作，他的行為就有一種暗示的力量，能使我發生一樣的反應。但這種影響，若和風俗的法則相反，便直接反對我以前對於那種情況所養成的反應習慣，因此便發生一種不愉快的，受障礙的感情，和禁止這種擾亂暗示的一種勢力，表示這種責備態度的，便是說：「他破壞我的習慣」，所以大凡不和社會一致的，便按其情節，受到相當壓迫，使他拋棄給與旁人的擾亂刺激，所以外表的社會譴責，是合社會一致的態度聯合，來助長對於風俗的遵從，「我們從他的敘述中，便更明瞭社會風化的趨勢，當受一種自然法則的支配社會風俗時，由於傳統積習的自然力量的控制，而那些有害於社會風化的個人行為，及全體社會態度，不能不設法補救，例如我國數

工 作 計 劃

陝西省社會處整理所屬五所計劃方案

甲 孤兒所

(一) 過去概況：查孤兒所原定收容名額為二百二十五名，現實有人數計一百六十三名，內部組織，僅設主任事務員技士書記各一人，教員五人，對於孤兒教育，採完全小學制，現設初級四班，高級兩班，關於生產訓練以該所，數度遷移，生產設備未週，且事業費每月僅四百六十餘元，值此百物昂貴之時，非但不能購置機器，即作資本流動金，亦屬不足，且以生產事業未能發展，再該所房舍甚少，不敷應用，現有寢室教室亦均狹小，光綫不足，實有礙兒童健康，如興辦工藝，則房舍更感不敷，又該所無醫師之設置，衛生設備以經費拮据無法辦理，每月所需醫藥費係由辦公費內勻支，該所辦公費每月僅二百零一元八角，以之作購置文具及消耗用費，猶感捉襟見肘，何能從事挹注，是以醫藥費亟需另行規定以重兒童健康。

(二) 計劃要點

一、改定名稱：「孤兒所」改稱「陝西省兒童教養所」。

二、收容標準：以收養不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孤貧無依之男女，施之教養，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為止。

三、基本教育：

1、仍採完全小學制，依其智力程度，分班編級，並注重職業教育。

2、購置書籍組設兒童圖書室，並設置兒童運動場。

四、生產訓練：按照兒童之年齡性別體力，及智力情形，分別支配，以絕對不妨害其身心發育為原則。

1、舉辦工藝：購置織布織機五架，訓練織布及織毛巾，並訓練製鞋編打草帽，及毛織品等技藝。

2、經營副業：斟酌實際環境，分別飼養豬羊等家畜，及雞鴨鵝等家禽。

五、健全人事：增設教導主任技士事務員及醫師各一人。

六、加強醫藥設備：按照收容名額，增加醫藥費，每名每月兩元，由該所實報實銷。

七、修建房舍：原有房舍殘破不堪，或不合衛生條件者，應

加以修理，並顧及實際需要，增建房舍六間，俾作教室或與辦工藝之用。

八、經費：依照上例計劃所需購置生產器具，加強設備臨時津貼醫藥及修建房舍等費，均由本年度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預算表另訂之。

乙 育嬰所

(一) 過去概況：育嬰所原定收容名額為六十名，計內乳二十名，外乳四十名，現實有內乳十八名，外乳十七名，內部組織僅設主任教員指導員事務員保嬰士各一人，該所嬰兒多在三歲以上六歲以下，缺乏教室及幼稚教育之設備，施教不無困難，且半數為外乳散居鄉間，教養均感不便，該所原在省會城內設有收嬰處，後以奉令疏散，遷至寧強，收嬰處即行取銷，近復遷回暫設於省會城東田家灣，雖境較適收嬰不便，現在所址係借用廟宇及中心小學之一部，房僅十三間，不敷應用如繼續收嬰，亦無法容納，該所醫藥設備僅具規模，惟因醫藥費亦係由辦公費內勻支，該所辦公費每月僅一百五十六元，為數無多，添購藥品實屬不易，至兒童運動器具，則尙付缺如。

(二) 計劃要點：

- 一、改定名稱：「育嬰所」改稱「陝西省嬰兒保育所」。
- 二、收容標準：以收養年未滿不足歲，貧苦無依或被遺棄之男女嬰兒為限。

三、擴展業務：

- 1 繼續收養未滿不足歲之貧苦無依或被遺棄之嬰兒，至足額止，以資救濟。
- 2 飼養乳媽，仍分內乳與外乳兩種，名額各半，如有困難情形，得飼養乳羊若干頭，以人工哺之。
- 四、幼稚教育：增設幼稚班，俾所中現有之兒童，受得幼

稚教育，並附設兒童運動場。

五、加強醫藥設備：按照收容名額，增加醫藥費，每名每月兩元，由該所實報實銷。

六、遷移所址：原有房舍距城過遠，收嬰不便，擬於城內或城郭附近，另覓廟產官房，或租賃民房作為所址。

七、經費：依照上例計劃。所需增加之費用，均由本年度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預算表另訂之。

丙 婦女教養所

(一) 過去概況：查婦女教養所原定收容名額為二百二十名，現實有人數計一百二十八名，內部組織僅設主任醫士各一人，教員三人，事務員二人，該所為專育婦女之子女，設有附屬小學，分四級授課，現有學生共三十名，畢業學生由所保送升學者計十名，在升學期間，仍由所支領口糧及津貼，該所所址，現分設於省會及藍田兩處，房舍多有頹塌，二十五年以前辦理生產事業，尙著成績，後以所備織布機等破壞，無款修理，且缺乏資本流動金，致生產工作陷於停頓，關於醫藥衛生方面，該所雖有醫士之設置，惟以所需醫藥費，係由辦公費內勻支，該所辦公費每月僅一百四十元，為數無多，致醫藥之購置，衛生之設備，均感困難。

(二) 計劃要點：

- 一、改定名稱：「婦女教養所」改稱「陝西省婦女習藝所」。
- 二、收容標準：以收養五十歲以下，有勞動能力，貧苦不能生活之婦女，如有子女在兩歲以下者，應一併送入嬰兒保育所，若子女在兩歲以上者，應分送嬰兒保育所或兒童教養所，但原已收容五十歲以上之婦女，仍准留所。

三、基本教育：依照年齡學識及智力程度，分組實施補習教育，尤應注意精神訓練。

四、生產訓練：按照每人之年齡體力及智力情形分別辦理，

其生產事項如下：

子、舉辦工藝：

1. 修理原有織布機等，並添購紡紗機，縫紉機，織襪機，訓練紡紗縫紉織襪等技能，並承做服裝。

2. 訓練編織毛織品，草帽，製鞋，及刺繡等技能。

3. 購置洗衣器具，承攬洗染衣服。

丑、經營副業：斟酌實際環境，分別飼養豬羊等家畜，及鴿鴨鵝等家禽。

五、健全人事：增設紡紗縫紉技士，事務員各一人。

六、加強醫藥設備：按照收容名額，每名每月增加醫藥費兩元，由該所實報實銷。

七、修建房舍：原有房舍殘破不堪住用者應從簡加以修建。

八、經費：依照上列計劃，所需增加之費用，均由本年度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預算表另定之。

丁 游民教養所

甲、過去概況：查游民教養所，原定收容名額為二百名，現實有人數計一百三十四名，內部組織擬設主任事務員管理員各一人，該所設於省會南鄉上塔坡村，所址尚稱適宜，惟房舍較少，如繼續收容或擴充工藝，則現有房舍，即感不敷，關於教養實施情形，以職員甚少，且無教員之設置，致基本教育，未能普遍實施，生產訓練亦限於財力，且無技士之設置，未能從事發展，現僅訓練編打綉絡袋麻布鞋，及紡織等技藝，至該所衛生設備，可謂毫無，且無醫藥費之規定，對於所收容平民之健康，影響甚大。

乙、計劃要點

一、改定名稱：「游民教養所」改稱「陝西平民習藝所」。

二、收容標準：以收容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游民乞丐，施以訓練，至其自能謀生活為止。

三、改進業務：調整現有游民，有能担任勞工者，應儘先派遣，其年在十五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者，分送兒童教養所或殘廢養

老所。

四、基本教育：對於所收容之平民，應實施基本教育，不分學制，依其智力程度，分組實施補習教育，尤注重精神訓練。

五、生產訓練

子、舉辦工藝：

1. 購置織布機五架，訓練平民織布。

2. 購置織襪機五架，訓練織襪。

3. 訓練製鞋編打綉絡袋等技能。

丑、經營副業：斟酌實際環境，分別飼養豬羊等家畜，及鴿鴨鵝等家禽。

六、健全人事：增設織布織襪技士教員事務員各一人，與殘廢養老所會聘醫師一人。

七、加強醫藥設備：按照收容名額，每名每月規定醫藥費二元，由該所實報實銷。

八、修建房舍：原有房舍殘破不堪，或不符合衛生條件者，應加以修理，并為擴充工藝，原有房舍不敷分配，應從簡增建三間。

九、經費：依照上列計劃，所需增加之費用，均由本年度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預算表另定之。

戊 殘廢養老所

(一) 過去概況：查殘廢養老所，原定收容名額為二百六十名，現實有人數計二百零一名，其中男貧民一百二十二名，女貧民七十九名，以盲者為最多，殘廢之弱次之，癱瘓更次之，該所擬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所址分設於省會城西之甘家寨，及蔣家寨，該所貧民既多係老弱殘廢，關於生產訓練，自不能普遍實施，僅有少數人能編打布綉鞋，工作效率甚低，至基本教育之實施，以該所無教員或指導員之設置，未能推行，該所衛生設備，因財力所限，難求合乎標準，所需醫藥費由該所辦公費內勻支，每月僅二十餘元，杯水車薪無濟于事。

(二) 計劃

一、改定名稱：「殘廢養老所」改稱「陝西省殘廢養老所」
 二、收容標準：以收養殘廢癱疾及男子年在六十歲以上女子年在五十歲以上撫養與無力自救者為限

三、基本教育：依照年齡性別及智力程度不分學制分組實施補習教育尤注重精神訓練

四、生產訓練：按照實際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分別授予織線絡袋編打草鞋布織鞋等技能並斟酌環境分別飼養豬羊等家畜及鷄鴨鵝等家禽

五、健全人專：增設教員一人與平民習藝所會聘醫師一人

六、加強醫藥設備：按照收容名額每名每月增加醫藥費二元

由該所實報實銷

七、經費：依照上列計劃所需增加之經費均由本年度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預算表另定之

兒童教養等五所整理計劃方案增加事業費表

所名	增加事業費	備註
陝西省兒童教養所	三三、一二〇	本表係依照本處整理兒童教養所計劃并參照事實需要編列
陝西省婦女習藝所	三九、七四〇	本表係依照本處整理婦女習藝所計劃并參照事實需要編列
陝西省平民習藝所	三四、〇〇〇	本表係依照本處整理平民習藝所計劃并參照事實需要編列
陝西省殘廢養老所	六、一二〇	本表係依照本處整理殘廢養老所計劃并參照事實需要編列
陝西省嬰兒保育所	九、七二〇	本表係依照本處整理嬰兒保育所計劃并參照事實需要編列
合計	一一一、七〇〇	

全國第二屆社會行政會議陝西省社會處提案

- (一) 請製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施行細則以利組織
- (二) 限期完成全國人民團體組織配合國家總動員法俾抗
- (三) 請製訂人民團體指導方案以利全國總動員法第九條
- (四) 通令各大工廠礦場切實舉辦勞工福利社以利勞工加
- (五) 擬請明令各縣普設救濟院所籌設專款列入縣預算內
- (六) 擬將工作成績列為縣長年終考績案
- (七) 擬請中央統籌資金專款存儲為機關開辦簡易工業以
- (八) 擬請明令各省市及工廠業發達縣份普設托兒所以保
- (九) 擬請明令各省市及工廠業發達縣份普設托兒所以保
- (十) 擬請明令各省市及工廠業發達縣份普設托兒所以保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本處依據部頒規定，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設置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擬具訓練大綱，課程表，經費預算等，於本年七月初，簽呈省府，經提交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茲將訓練大綱與課程表附誌於後：

一、本大綱依據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二、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膺 總裁訓示並確實得到辦理社會事業之智能與領導工作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之基礎俾能真正負起國防社會建設之使命

三、訓練要旨：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四、訓練方法：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寓教於育即訓練並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注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五、受訓人員：每期暫定為六十名分期調集縣以下社會行政工作人員各級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及書記與辦理省縣社會事業之主要工作人員

六、訓練期間，每期定為一個半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七、訓練內容：

- 甲，精神訓練：包括紀念週精神講話及特約演講
- 乙，政治訓練：包括各種重要黨政學科
- 丙，軍事訓練：包括軍事學術科及軍事管理
- 丁，專業訓練：包括有關社會工作之各種學科
- 戊，訓練實施：包括工作討論小組討論個別談話黨國活動體育音樂課外活動各種競賽及自修等項

- 八、訓練時間支配：每期之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訓練實施約各佔總教育時間十分之一專業訓練約佔十分之六
- 九、考核：學員成績考核分學科術科及訓練三項學科成分佔百分之五十術科成分佔百分之十訓練考核佔百分之四十
- 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課程項目要旨及時數

分配標準表

類別	科目	目	時間	講	授	要	旨
----	----	---	----	---	---	---	---

精神訓練及特約演講
關於修身處世治學從政等方法之訓示與有關政府政策之闡揚或專門知識與技術之訓練

政	治	訓	練	軍事訓練	專	業	施
總理遺教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	中國國民黨黨史	機關管理	學術科	社會行政	民運技術	業務演習
10	4	0	8	30	4	4	8
講述總理遺教之精義並闡重說明三民主義係中國革命最高原則之必然性	講述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歷次重要決議及抗戰建國綱領之理論與內容	說明本黨黨員須知之精義及其運用 使受訓人員深切認識本黨歷史堅定革命意志	講述機關管理之性質方法及其應注意之點 說明地方自治之基本理論與內容及其與實施新縣制之關係	側重制式教訓每週七小時	講述各國社會政策及中國社會問題之特質與中國社會政策之趨向 講述社會調查之意義調查實施方法調查表格之編製整理及調查資料之統計與應用 講述社會行政之意義社會行政之效率及社會工作之推進方法	講述民衆組訓之意義與方針戰時民衆組訓之要領及今後領導民衆推行政令之動向 講述組織訓練宣傳之各種技術	講解並演習各種業務計劃之實施應用如人事經費調查統計文書設計以及各種社會團體活動演習
總裁言行	黨員須知	國家總動員法	地方自治	社會政策	民衆組訓	社會建設	自我檢討
10	4	4	10	4	10	4	8
講述總裁思想理論之體系以及修養治學御事和從政之道並以總裁行誼作事實之印證							課外活動
合作事業	社會運動	工商管理	工作討論	黨團活動	各種競賽	個別談話	小組討論
6	4	6	12	8	8	12	12
講述合作事業之意義與目的合作社之種類性質及組織方法現行合作事業及合作行政概況今後合作事業推進方法	講述中國社會運動之特質社會運動方針及今後領導社會運動之項目與方略	講述工商管理之要義方法及其實施之步驟 講述社會福利事業之組織經費人財之支配以及事業推進之方法	共六次每次二小時 共六次每次二小時	舉行時間及次數論時規定之 舉行時間及次數論時規定之	視時地之需要分別舉行之 每日二小時以利用午後或晚間舉行爲原則	利用業餘及自修時間舉行 舉行時間及次數論時規定之	共六次每次二小時 共六次每次二小時



工 作 通 訊

涇陽縣示範農會工作概況

皇甫旭

涇陽縣位於陝西中部，涇水之陽，嵯峨

之南，東隣高陵，西瞻醴泉，南連長安咸陽，北達淳化三原，土壤肥美，涇惠渠灌溉之區，為關中農業最優良區域，尤以產棉著名。農會組織於二十五年即經指導，惟當時以民智未開，一般民衆，宥于積習，雖經號召，亦少反應，以致組織工作，成效毫無。迨至民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農會法修正公佈後，本縣黨部，始派員分赴各鄉，調查農民，分途組織，活躍情形，盛極一時，嗣以黨部限於人力財力又復中輟。廿七年十月社會部「各級農會調整辦法」頒佈後，復派員宣傳，並物色熱心人士因地因時，照舊日里分區域，劃分全縣為四十四鄉農會，均照中央頒

布之農會法另行整理，指導成立。

○……………○ 卅年十月，社會部選定涇陽，為陝西示範縣農會。

○……………○ 並派督導員劉之棠駐涇督導，鑒於往昔之鄉農會為數過多，且不以鄉

鎮行政區劃分，不符法令，因召集黨政機關

開會討論，經詳細考慮，始決定組織視察團

，視察一週，然後依現行之鄉鎮區域，改組

為十一鄉農會，並決定農會行政指導力量，

應採用訓政方式，由上而下。組織方法：應

由鄉村農民自動，由下而上，待基本健全後

，然後發揚光大，故在農會調整過程中，應

先推行農會運動，力謀基礎之確立，而產生

健全有力之農會組織，此為合理之途徑。至

農會之分佈，應使鄉農會以下再分組農會，促成組織網；使全部工作循序推進，事業平衡發達，更成其業務網。但欲每一組農會組織與業務之發展，尤其使每一會員，不但在生活上獲得解決，而在社會政治上，均成為健全份子，故農會之體系，應合組織會務業務三者而成，並步邁進，完成自治自有自享，可計日而待也。

○……………○ 業務舉辦為農會組織之

確定業務……………○ 核心，縣農會業務，依據

○……………○ 環境情形農村需要，自當

妥善籌劃，至內部則分總務生產教育社會

四組。至一般事業，屬於經濟者，則如各種

合作社，簡易農倉，小本貸款，耕牛保險等

，屬於生產者，則為改良種籽之推廣，病蟲之防除，科學的生產技術之應用，以及墾荒造林等工作，教育組則如各種社會教育方式之倡導，如衛生之宣傳防疫運動，農民診療所之設立，風俗之改良，訴訟調解委員會之成立，以及正當娛樂之提倡皆屬之。專任重，自非一蹴可成。本年社會處成立，涇陽示範縣農會又改由社會處派員指導，並召集縣境內，各有關機關，如縣政府縣黨部合作室，中國銀行縣銀行涇惠管理局西北農場涇陽農場斗口農場開坐談會，商討工作聯繫辦法，決定聯合組織農村工作促進會，藉以收羣策羣力之效，並決定此後農場以優良種籽之推廣，肥料之製造，務須透過鄉農會，此次六十號種籽之推廣，却先由農場與縣農會接洽，規定推廣數量，然後由縣農會分配到鄉農會，鄉農會分配於會員，與縣政府合作室中國銀行之聯繫，擬以後規定非農會會員，不得為合作社社員，重在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早經規定強制入會限制退會，凡屬農民，非有重大原故，決不解除會籍，是農民負責人或農會會員，均有促進及參加合作之義務，分工合作，以救濟農村經濟破產，發展農村經濟。

導機關協助輔導，由督促而促其自覺，並隨時隨地予以機會訓練，集會訓練，使之參加工作，發生興趣，且富有經驗，然後還改於團體。事業之運用，應採用由發展農村經濟，而改良農村生產，而改善農民生活，按地方實際情形，如推廣優良農種棉種，以增加生產，提倡家庭副業，及節約運動，以免虛耗，而趨於生活改善，經費運用，應採取以合資而達到經濟獨立，即在成立之初，當小心翼翼，以求不浪費一文，迄一切工作基礎奠定，然後以入會費辦理經濟事業，使其盈餘日多，農會本身自可自給，經濟困難迎刃而解。

農會經濟來源，大約可分下列四種：一、會費之征收，二、銀行津貼，三、農會利潤，四、政府津補其含有長久性，且較為可靠為第一項因涇陽縣農會雖係示範農會，但向與各銀行交誼洽善，農會又未示辦，惟農會費及政府津貼，以推進工作，並擬由鄉農會將該縣公田公地加以整理，作為該會基金一勞永逸。

訓練會員實目前農會唯一急務，訓練目標使會員愛護農會，實現農會四大宗旨，使會員明瞭農民在抗戰建國中應有之努力，使會員深知農會是有自治自享之法團，訓練之辦法即機會訓練，實行會員家庭訪問狀况並多加說明農會權利義務，集會訓練即利用紀念週國民月會集會等機會，施以訓練，幹事訓練幹事集中適中地點訓練說明農會經營方式，使其自己養成管理農會之能力，漸長訓練，組長集中鄉農會所在地訓練，用口頭宣傳與文字並重，讓組務管理，使其明瞭各組與鄉農會之關係，並隨時訓練其生產與經濟事業經營方法，養成隨時隨地訓練，各該組員之能力，會員分組訓練，側重口頭及圖畫宣傳使其愛護農會如受其家，並使之明瞭國家大勢本身地處，農民青年訓練農會青年訓練分二種方式，一、學校式，即農會補習學校使之識字明理，以作會員中堅份子，二、社會式，作各種事業發揮農會效能，決定農會基礎，教學原則，由淺及深，由近及遠，教學方法，利用圖畫，利用集會討論，利用家庭訪問，多師人選，鄉農會書記，保學教師，經費以不花錢為原則，訓練時應注意其性能，使能逐漸獨立工作，或肩負一部分責任，藉以增加工作效率，並補人材缺乏之恐慌，並以備充將來鄉村之領袖，培養其知能，提高其資望，俾逐漸獲得大眾信仰，勇往直前，敢政府領導而代也。

本縣自經劃為示範縣農會後，農會進步，確有一日千里之勢，雖一切措置俱屬草創，自難有顯著成績可言，但以社會部社會處派員督導地方各有關機關之指導協助下，一切派員進行，頗感順利，但隨事業之擴充以俱來者，則人才經費亦成難題，今後應平此諸緒，繼續努力，充實各鄉農會工作，樹立楷模，加強農會機構，發揮農會力量，積極增加生產，救濟農村，完成抗建偉大使命。

工作運用... 農會方法之運用，... 方面，採用由被動而自動... 農會與農民職業結合之... 團體事業，應由農民自行辦理，但以大多數知識低落，故萌芽時代，尚須政府及其他輔



六年保嬰記

唐繼英

——陝西省嬰兒保育所工作實錄——

二 我們的目標

誰也知道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陝西省嬰兒保育所的任务，是以收容貧苦無告的嬰兒，育養成人爲目的。他的性質，不僅是消極的救濟；而是積極的培植國力的基本工作，所以值得我們的重視。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那時我還在南京市育嬰所服務，接到這裏去信，邀我來工作，西北我還未曾來過，於是欣然就道，到所以後，我擔任的是指導員的職務，綜理嬰孩的護養，那時全所僅只嬰孩十四名，比較南京市育嬰所八百多名的規模設備，真是差得太遠了，不免感覺到輕微的失望，然而，我相信，這所育嬰所，是有迫切的需要，只要我們能盡一點力，是不怕不能開展的，我

們的目標是：厲行科學化的育養，改革過去不合理的舊法，倡導嬰兒衛生，促起社會注意，共求兒童福利事業的進展，並希望由我們這裏來樹立兒童公育的先聲！

至於我個人：認定了保育工作，爲我的終身職業，因爲我所學習的是保育，並已有五年多的實際經驗；而且也是我的興趣所在，雖然明知道這不是一個很舒適的工作，我要始終不懈的努力做下去。直到現在，抗戰已有了五個年頭，而我在這裏服務，不覺已是六年了。本刊編者，給我一個公開報導的機會，簡單的寫些出來，謹以獻給關心我們這項事業的朋友們：

二 沿革和組織

談到本所的歷史，還是在前清道光年間成立的，可以說是很悠久的了。以前的名稱

是育嬰堂，後來改稱育嬰所，最近又經省政府決定，改名爲「陝西省嬰兒保育所」。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本省民政廳感覺到本所有改善的必要，並經衛生當局的建議，特將本所加以改組。延用陳桂雲先生爲本所主任，陳先生同時還擔任省立助產學校校長，對本省婦孺衛生事業是頗有貢獻的一位很能幹的人物。那時本所直接隸屬民政廳管轄，二十七年十一月，陳先生辭職赴渝，民政廳委我接充主任的職務。二十八年十二月，奉省政府決定，將本所改隸本省振濟會管轄，二十九年十月，省政府奉中央命令，本所仍舊回到民政廳管轄，三十一年二月，本省社會處成立，因爲本所的事業，是屬於社會救濟，所以又隸屬到社會處。

本所所址，原來在西安東羊市，二十七年十二月，因戰事緊張，奉令疏散，遷移到

陝南的寧強縣，直到三十一年二月，爲着事業上的需要，重又遷回西安，現在的地址是在東鄉田家灣。

本所的組織：在二十五年六月改組時，奉民政廳規定，設主任一人，主持本所一切事務，指導員一人，綜理嬰孩的護養，護士一人，保育士一人，助理員二人，分掌嬰孩育養，疾病護理各項事務，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會計事務；工役三人，辦理炊飯洗衣各項雜務，此外，我們鑒於用奶媽來哺育孩子，智識淺陋，管理既不合理，而且也不容易訓練得好；特地在本所附設一個保嬰訓練班，招收保嬰生四名，施以嚴格訓練，造就保嬰專門人材，供給社會需要。

以後在二十九年年度，本所奉令裁去助理員一人。三十年度又裁去護士一人，助理員一人，保嬰生四人，工役也裁去一人，另外增加教員一人，專負教導孩子的責任。在以前，本所孩子不多，原定員額很夠用，後來孩子增多，大家就有些覺得忙不過來了，在遷移寧強期內，孩子收容減少，雖然人員大加裁減，也還可以勉強維持，現在本所業已遷回省垣，工作逐漸開展，而全部員工七人，僅及以前的半數，當然是不免困難了。

III 設備和管理

當我們着手改善本所內部設備的時候，

因爲經費不多，我們總覺得與理想還差得很遠，然而，比較過去情形，却也煥然一新。房屋方面，我們設有嬰兒室，新收嬰兒室，餐室，浴室；爲着護理病孩，設有病嬰室，爲預防傳染疾病，設有隔離室，爲便利醫藥治療，設有醫藥室。器具方面，除了應用物品外，孩子各有小木床一具，盥洗用具和食具也各有一份，衣服被褥，都各夠用，遊戲玩具，也略有購置。後來遷移寧強，設備就差得多了，最近遷回西安，暫在鄉下小學校內撥借房屋幾間，頗見局促，一切設備，也多因陋就簡，還待設法改善。

本所收容嬰孩的來源，大概可以分爲私生，遺棄，貧苦，疾病種種。收納的方式：有的是棄置本所門前特設的收嬰處；有的是孩子的親屬送來；還有由本所各方介紹送來的。從二十五年六月起，至三十年止，我們每年新收的嬰孩數目是：

表 25 26 27 28 29 30
年 25 26 27 28 29 30

依據上面的數字，從二十五年到二十七年，收嬰數目是一年的增加，足以證明嬰孩救濟工作的作重要，但從二十八年起，數字大見減少，原因是那時本所已遷至寧強，當地無嬰孩可收的緣故。

嬰孩入所後，第一步是先要經過體格檢查，有病的，進行療治。健全的，依法哺養。哺養辦法，分爲所內育養，乳媽外帶兩種。所

內育養，是由保嬰人員負責管理，嬰兒室日都有職員分班輪值，並由指導員隨時督察指導。乳媽外帶，是在各鄉選撥乳媽，交給她們帶回哺養；我們規定按時派員分赴各家觀察，檢查育養情形和嬰孩健康，隨時記錄，如有營養不良或產生了疾病，立即收回所內。這項外帶辦法，本所十分妥善，但是我們的經費有限，所內育養費用比較的多，而且孩子多了人員也不够分配。

本所嬰孩的出路，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等到長大了六歲，轉送孤兒所教養，一種是給人領去作爲養子女。領養的辦法，是先要經過申請手續，經我們派人調查，確無子女，生活無虞的，才有領養資格。然後取具殷實商保，由本所呈報上級機關批准後，方准領出。已經領出的孩子，我們不時前去訪問，待遇都還不壞，從無家變爲有家，重新享受天倫的樂趣，不能不說是這些孩子前途的幸福！從二十五年到三十年每年嬰孩給領的數字是：

表 2 15 42 21 6 1
年 25 26 27 28 29 30

關於保嬰訓練班的管理：訓練期限規定二年，所有教員除了本所職員兼任外，大半是各衛生機關的朋友們來義務擔任。教育方法，完全偏重實習。所授課程有國文，英文，生理解剖大意，育兒法，營養概論，小兒科學，兒童心理學，護病學，藥物學，家事

學等項。保嬰生資格以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為限，不收費用，並由本所供給膳宿，共計畢業學生七人。三十年因經費緊縮，保嬰生名額裁撤，不再繼續舉辦。

四 嬰孩的生活

我們哺養嬰孩的方法是天然營養和人工營養並重，用到母乳的，事先對乳媽的身體乳汁，都有嚴格的檢查。育養食品和給食時間次數，都按照嬰孩的月齡，體重，發育狀況和生理需要情形，分別規定，現在列舉如下：

甲、育養品

一、嬰孩的：

- 1 母乳育養——母乳，青菜水。
- 2 混合育養——鮮牛奶，母乳，米糊，青菜水。
- 3 人工育養——鮮牛奶，羊奶，豆漿，米糊，青菜水，葉汁等。

二、幼童的：

- 豆漿、稀飯、乾飯、掛麵、麵片、餅干、豆腐、青菜、雞蛋、肉類、魚類、水菓等。

乙、給食次數和時間：

二足月以下——一日六次，每四小時給乳一次。

二至五足月——一日五次，每四小時給乳一次，另於上下午各給青菜水一次，五至五足月——一日五次，每四小時一次，給乳四次，米糊一次，另給青菜水上下午各一次。

七足月至一歲——一日五次，每四小時一次，給乳二次，豆漿一次，稀飯二次。

一歲至二歲——一日四次，每四小時一次，給豆漿二次，米麵食二次。

二歲以上——一日三次，每五小時一次，給麵食三次。

給食次數和時間：到七時，正是日班職員來接替夜班工作的時候，那時是我們最忙的時候，給他們洗澡，洗臉，刷牙，試體溫。大一點的孩子吃早餐。八時以後，大孩子上課，遊唱，自由活動，小孩子由我們領着學步，玩要，曝日。到十一時半，大孩子午餐。十二時，孩子們一律午睡。二時起床，大孩子又是上課，遊唱，或集體作戶外活動。五時半晚餐。小一些的孩子喂奶喝水，都各另按着規定時間。七時上床睡覺，這些孩子，生活是絕對的紀律，性情也都相當的活潑。在吃飯時，決不爭先恐後，團團圍坐餐桌面前，等着那位最大的孩子說「請吃」後，方才一齊開始。在午睡時，靜靜的躺在床上，沒有人再說話。

他們有甚麼需要，會很客氣的向您說。……他們常常自動的圍着唱他們最願意唱的歌。小一些的孩子話還說不完全，可也會跟着唱。在這裏，是一個天真的樂園。當您陪着他們玩的時候，您會忘記了您一天工作的疲勞。您會由他們的身邊，看見我們中華民族前途的新希望！

關於孩子們的健康，我們除了在日常生活環境衛生中，隨時注意外，每一年中，我們要請醫師作一次或二次的總檢查。倘使發現缺點，像砂眼，癬疥等，立刻由護士依法矯治。每年舉行種痘，適着外面傳染病盛行的時候，也都儘可能的先作預防注射，並限制外界來所參觀。我們每年種痘的時候，並給外人免費接種，藉此也可增加社會人士對於本所的認識。孩子如不幸發生疾病，我們有特約醫師來治療。西安廣仁醫院，省立醫院，和以前的傳染病醫院，對於我們的孩子，也都願特別予以優待，減收藥費，或是根本免費，孩子們的發育狀況，身長體重，健康檢查，疾病診察，我們都詳細加以記錄，以供參攷。

五 艱苦的遭遇

……

本所自從二十五年到二十七年中間，工作逐漸進展，孩子一天天的增加；而我們對於孩子的育養和管理，並已獲得社會人士的好評。記得有一年兒童節，本市舉行兒童敬養機關的衛生總檢查，本所竟獲得了冠軍榮譽。那時我們都精神振作，抱着美滿的希望。大家的工作都很忙，然而，我們忙得有意義！

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接着神聖的抗戰開始，我們深知戰時兒童救濟工作的重要，我們在期待着更重大的任務。可是，在二十七年的下半年，正值第一期戰事失利的時候，西安不斷的遭受敵機轟炸，政府下令各機關疏散，爲了孩子們的安全打算，我們奉命遷到寧羌。

寧羌僻處山中，位置在川陝交界，在安全上來說，可以說是毫無問題。而在專業上，却從此遭到一個很大的挫折，這真是非始料所及！首先是我們收不到孩子，當地人口稀少，貧苦人家有將孩子出賣的風氣，却不願送給本所來育養。那時西安難民紛集，待哺的貧苦孩子很多，我們却是鞭長莫及；三年來，未曾盡到我們應盡的責任，說來是太使人慚愧了！其次是當地物質條件的不够，沒有醫院，也沒有正式醫師，孩子有病除了盡我們自己的力量來護理外，沒有其他的辦法。後來第十八陸軍醫院搬到寧羌，才給我

們解除了部份的困難。孩子們重要的食品，如牛奶，和奶粉，還得託人去漢中才買得到。雇奶媽還！却又很不容易。再次，就要說到經費的困難了，從抗戰以來，各種物價的膨漲，這是每個人都身受其苦的，而我們尤其不能例外，二十五年全年的經費每月是七十四元，二十六年是七十四元，二十七年是七十四元，二十八年是七十九元，三十年是一〇九四元。據陝西省銀行調查的說，物價指數：以二十六年等於一〇〇計算，二十九年平均總指數是五三五、八，三十年是一六八〇、七，而今年的七月是五七〇三、八，物價的激漲如此，而我們的經費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的反比二十五年減少，困難程度是不言而喻，在我們初去寧羌的時候，各種物價都很平穩，糧食也很便宜。我們會這樣想：

：事業雖難推進，但安居的生活總可無憂了。誰料不久以後，物價猛漲，竟超過了西安。米麵每斤由幾分錢漲到二元多，鹽每斤由幾角錢漲到六元多，（在目前，好懶都不能算是貴的了。）尤其自從二十九年至三十年，我們真是飽嘗艱苦。那時所內育養的孩子二十九年規定每人月支育養費十二元，三十年規定月支十六元，要求吃飽已是很難，更談不到良好的營養了。至於職員待遇，除了我以外，最高的是指導員護士和保嬰士，二十九年年各支三十五元，三十年各支四十元

，最低的是保嬰生，月支津貼八元，各人拿出全部薪金，還不够一個月的伙食。記得那時寧羌購買米麵，在城裏沒有商舖的；必得等鄉下農人推進城裏來賣。農人不是天天有得進城，所以米麵也不能隨時有得買。有錢的人家當然可以多買些存着，價錢也可便宜一些。而我們呢，却苦悶於此，每月僅有的這一點經費，也還不能按時寄到。我們不能看着孩子們挨餓，也不能真讓職員來揭腹從公，我和那位專務員張先生，整天到處張羅，爲的是打吃做主意。有時我們一連吃了好幾個月帶有陳腐氣息的苞谷麵，誰也沒有說一句話。我們還保存着兩法，我們的信念是：社會上總有窮人，我們這事業，我們不會沒有好日子的一天！

關於我們困難，上面所說，已足概其餘。我也曾迭次到省，向上級報告請示；無如省軍困難，預算限制，一時難得解決。當我每次去省，同仁都懷着無窮的希望。然而我所帶回來的，都是使他們失望的消息。感情的結合，事業的興衰，終究敵不過生活的威脅。同仁有開始向我請求辭職的了，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有幾位朋友，知道我那時的困難，勸我改就他業，並給我安排了較優的位置，我也不無動搖的意思；然而，我捨不下這幾年來親手撫育的孩子，我也不會忘記最初的目標。有時我代替查帳工作

，每當夜深人靜，獨坐嬰兒室中，孤燈相對，聽着孩子們發出甜蜜的鼾聲，真是說不出的萬感交集！

說到這裏，我該特別感謝過去的幾位長官和師友，由於他們給予我的同情和鼓勵，使我能有勇氣支持到今日。尤其是已故的朱子橋將軍，他對我的關切，更是使我追念不忘的！

六 今後的希望

在這長期抗戰時期，勝利的獲得，絕不是朝夕間的事情。一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還得在兒童身上做起，所以兒童救濟和福利工作，該是不容我們忽視的一個問題。記得在戰爭開始不久，本所收容的孩子，即大見增加。那時規定的名額是六十名，

有一個時期却超過百名以上，而門前還是繼續不斷的有人送來。有的是淪區流亡同胞，無力養活孩子；有的是熱血青年，因為參加抗戰而不能養顧孩子。我們因為經費和人力限制不得不婉詞謝絕。當我們聽到他們艱苦經歷的敘述時，禁不住落下同情之淚來，我們覺得我們的力量太薄弱了。

近年來，兒童保育事業，已為社會所重視，各地保育機關，也都紛紛設立；然而專收嬰兒的却不多見。就本省來說：採用新法育養的嬰兒保育機關，恐怕只有本所這一處了。六年來，我們雖然遭受到不少的困難，幸賴社會人士的愛護幫助，全體同仁的刻苦努力，總算建立了相當的基礎。現在所址業已遷回西安，艱苦將成過去，事業正待開展，社會上對我們的期望殷殷，我們該怎樣加倍努力，在這大時代中一盡我們的責任呢！

關於本所目前情形，困難是在所不免。例如所址狹小，容納不多；器具設備，還待補充；人員太少，不敷分配。而經費預算的拮据，人員待遇的低微，這些都不得不期待上級機關來為我們解決。

今後我們的希望：要擴大本所收容的名額，使得多數無告嬰兒，普遍獲得救濟；要積極充實本所人員和設備，使得本所的規模和管理，達到我們最低限度的理想。此外，我們還要利用我們服務兒童的經驗，進一步作其他兒童福利事業的倡導和組織，如托兒所，母親會等，在本省還沒有發端，而社會上太需要了。

最後，我們熱烈的希望各界人士，不斷的指導我們，幫助我們！

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

- (一)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 (二) 協助政府經濟政策之發展及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
 - (三) 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及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
 - (四) 扶助社會福利事業之救濟及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
 - (五) 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救濟及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
- （三）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救濟及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



本市勞工食堂概況

李仁軒

西安為陝西省會，亦為人烟稠密之城市

，勞役工人，為數甚眾，單以人力車夫統計，不下四五千人，其他零星苦工，尙在不計其數，此種勞工生活上最感困難者，為吃飯問題，蓋設倘較開飯館，而價格過昂，以經濟所限，不便就食，市面小攤雖較便宜，但多不合乎衛生，且所備食品，亦不適於營養，本省社會處有鑒及此，為減輕勞役工人經濟負擔，以謀勞工之福利起見，遂決定遵照社會部規定，於本市先行設立勞工食堂一處，茲為試辦，如有成效，再行普遍設立。

勞工食堂籌備經過

西安市勞工食堂係於本年四月間奉令籌備，原定於五一勞動節正式成立，嗣以地址問題，延擱兩月餘，直至省政府准以驛馬市前書稅局舊址撥給後，屢經交涉，始於六月二十九日辦理接收，七月一日開始籌備修理內部，定做棹檢，購置器具，延攬職工，於七月二十日所有一切，均經籌備就緒，二十一日，舉行成立典禮，並於是日正式開始營業。

勞工食堂營業狀況

食品價目：所售食品，以力求經濟，合於清潔衛生為原則，飯分甲乙兩種上午甲等飯暫定蒸飯一斤半，綠豆稀飯一大盤，四樣鮮菜一盤，乙種飯蒸飯一斤，綠豆稀飯一大盤，四樣鮮菜一盤，下午飯甲種連汁細麵兩大盤，蒸饅一斤，乙種連汁細麵兩大盤，蒸饅一斤，價目甲種每份四元八角，乙種每份三元六角，均各備有飯票，以供顧客購買。

營業時間：營業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六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七時，顧客須先向售票處購買飯票，然後持票入座，堂役即以顧客所持飯票，交由廚室照票作飯，分工合作，秩序井然，營業完畢，廚室及售票處，分持飯票存根，呈交經理室核閱存查，惟以每日供給麵粉有限，所備食品，經常不到時，即已售完，多有致顧客乘興而來掃興而歸者。

收支情形：以人力及麵粉限制，每日準備食品，平均僅二百份，所需麵粉不下四袋半，收入亦在七百元左右，該食堂因係公營性質，專為社會福利，不在賺錢多寡，故每日收入除開支外，所餘甚微，據七月份十一天，營業結算，除內部職員中三人，由社會處開薪不計分，僅盈餘一百六十一元六角，若純由食堂開支，即有人不敷出之患。

顧客類別：初期顧客中，勞工（洋車夫大車夫小販日工等）足佔十分之七八，公務員學生小商及其他類人，約佔十分之二三，及至最近勞工僅佔十分之五六，原因實由於勞工行動無一定，吃飯亦不能有定地，若專為吃飯，而就誤生意，不如多賺工錢，而隨地吃飯，比較合算。

勞工食堂應普遍設立

總觀以上情形，勞工食堂之在西安，確屬急切需要，而目前最感困難者，厥為麵粉購置問題，如果糧政機關，與麵粉公司，對於所需麵粉能予充分供給，除擴充現有之勞工食堂營業外，並在各方通衢勞工集聚之處普遍設立，不但本市勞工生活問題，得獲徹底改善，且進而可以平抑熟食市價也。

社 工 要 聞

設置縣社會科

本處原擬於本省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二十四縣，在本年度設置社會科。嗣經省府委員會議議決，以縣地方經費拮据，先將長安、渭南、蒲城、南鄭、臨潼、安康等一等縣，及文化發達交通便利工商業繁盛之寶雞、城固、大荔、富平、咸陽、涇陽等十二縣，於本年七月一日設立，其餘縣份俟下年度再行察酌情形辦理，關於本年成立之縣社會科長人選，業已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定，計長安盧青，渭南馬志清，蒲城江伯清，南鄭熊耀南，臨潼張百忍，安康柳華斌，寶雞馬治，城固王易民，富平李紫柏，咸陽梁化民，涇陽劉堅如。

社會部派員視察本省社會行政

社會部為視導考核各級社會行政機構之施政成績，及明瞭各地社團組織狀況起見，特派該部簡任視導卞宗孟，專員薛先挺督導劉振鐸，於六月末旬先後由漢來陝視察，除由本處處長陪同分別視察外，對本省業務發展，均有詳確指導。

研究社會工作策勵同人進修

本處為黨的社會政策施行機關，自成立後，即經派員與西京市黨

部接洽，於五月間籌備成立區分部，並劃分為六個小組，與公務人員工作小組會議，合併舉行，依照規定每週舉行一次。並擬籌設圖書室一所，專供同人閱讀及參考。

督導五所及兒童保育機關

本處督導之育嬰，孤兒，婦女教養，游民教養，殘廢養老等五所，曾先後派員視察分別加以整理，所有設在西京市之華北慈善聯合會，陝西兒童教養院，河南旅陝同鄉會附設兒童教養院，西安孤兒教養院，南京信德孤兒教養院，西京市盲啞教養院，戰時兒童保育會陝西分會第二兒童保育院等，亦已派員分別視察指導改進。

辦理社會統計

本處辦理統計，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成立統計股，現正草擬統計方針，見籍已有之各種資料，加以整理，並派員分別調查。

舉辦全省人民團體總登記

本年四月奉部令頒發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當即令飭各縣市舉辦總登記，統限八月底完成，西京市總登記事宜，則由本處直接督促辦理，現申請登記者已九十起，各縣已呈報辦理登記者，亦達三十餘縣。

健全並發展示範農工會

本省原有之涇陽縣示範農會及西京市人力車夫示範工會，已於五月二十五日由本處接收，為切實整理起見，並派員担任該會督導員，經常駐會辦公，又為發展市範工會，擬分別在寶雞選設二所，蔡家坡一所，至示範農會，則斟酌情形舉辦。

發展全省教育會與婦女會

本省現有教育會三三所，婦女會二五所，依照部頒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之規定，應於本年底分別發展教育會一〇所，婦女會六二所，茲經參照各省各縣實況，制訂各縣分期發展教育會與婦女會辦法，已於六月十一日，分令五十八縣，限期完成組織。

預防勞資爭議

本處前奉部令為預防勞資爭議會與陝西省黨部根據部頒四原則，一、工人絕對不得有怠工罷工及防礙治安行動，二、資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停業閉廠，三、勞資爭議事件應依法定程序調解或仲裁，四、工人合理要求應予接受，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迭經商討後，由本處擬具陝西省預防勞資糾紛辦法十五條，簽請省府委員會議審核，同時對於全省勞資爭議事件，則迭令各縣詳查具報。

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本處為加強社會行政人員之工作效率與各職業團體之組織起見，遵照部令，擬將社會行政人員與社會專業人員及人民團體職員之訓練，合併辦理於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設置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業經會同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擬具訓練大綱及課程表經費預算，呈經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定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訓練，人數共六十名。

制訂健全西京市人民團體方案

西京市現有商業團體四十八單位，職工團體二十二單位，社會團體七十單位，自由職業團體二單位，共計為一四二單位，為健全其組織起見，當即派遣視導分區切實視察，已根據報告制訂健全西京市人民團體方案，以期兼收調劑與發展之效。

發展西京市職業團體

本處為從速發展並調整職業團體起見，於七月一日召集商會總工會訓訓人員來處，分別指示調整與發展之辦法及步驟，西京市商會，自七月二日起至本月日止，由本處派員出席指導，預定八月中旬完成紡織等二十四個同業工會，關於職業方面，正由總工會加緊調查全市各工廠，一俟此項工作完成後，即行督導組織各業工會。

推行生產工作競賽運動

本處為提高生產效率，特推行生產工作競賽運動，現已擬具辦法，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陝西省各界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推舉本處担任工廠工作競賽組，乃於五月五日組織評判委員會，指定西東市會在經濟部備案之六十四廠參加競賽，當即擬具實施辦法並規定比賽標準，一、環境衛生，二、管理狀況，三、工作情緒，四、福利設施等四項，聘請富有工業經驗之各界人士二十一人，分爲三組赴各廠實地考察，由五月六日起至十六日止，依照預定區域，一一完成考核工作，結果評定最優等工廠十三家，優等二十二家，並核定張文賢等二二八名爲競賽優勝工人，均分別予以獎勵。

推行戰時生活勵進運動

本處奉部令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集本市黨政軍文化工商各機關團體等十九單位，組織西京市戰時生活勵進會，當推定西安警備司令袁瑛爲主任委員，社會處陳處長等四人爲副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及總務宣傳勸導檢查等四組，本處担任總幹事及總務組負責草擬各種辦法章程，已實施者達五種，西京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於六月十日實施，又繼續推行者，計有限制冷食消費，取締燙髮及強制評定豬肉價格等。

開辦勞工食堂

本處奉部令酌量籌辦勞工食堂，以應工人需要，經參酌實際情形，擬具計劃簽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當即在本市驪馬市中間路東寬定地址，資金暫定爲二萬元，由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於七月廿一日正式開業，俟辦有成效再逐漸推廣。

籌備職業指導所

本處爲救濟失業民衆，調劑供職起見，擬籌設職業指導所一處，擬具計劃，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該所所長由本處處長兼任。刻已派員爲址，正在積極籌備中。

整理直屬救濟事業各所

本處直屬育嬰堂，孤兒教養，游民教養及殘廢養老等五所，原定收容總數共爲九百四十五人，現有收容人數共爲六百七十七人，本處爲擴充各所業務，擬訂工籌計，委派員整理五所計劃方案確定各所收容標準，籌劃購置生產工具，特別注重義務教育成人補習教育，及生產技術訓練之實施，俾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并擬於育嬰所增設托兒部辦理托兒事宜，俟辦有成效再行專設機構，又各所因防空關係疏散四鄉距省會相當遙遠特於省會設立游民臨時收容所，以便肅清街頭游民乞丐轉送各所教養。

籌設女子職業補習班

省會妓館林立，其未滿十六歲之幼妓，前經民政廳派員調查共計二百名以上，爲人道及救濟計，原擬於婦女教養所附設女子職業補習班，以收養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幼妓，施以基本教育及職業教育。

調查並改進省縣各種慈善團體

本省省會及各縣慈善團體前經民政廳調查，計共有二十七處，但爲時已一年有餘，與現狀不盡相符，爲求切實起見，會通飭各縣將各該縣所屬之慈善團體，詳查呈報，以便按照實際情形，督飭改進，已據洵陽等二十八縣及省會警察局呈報計有十處，業經分別核辦。

調整並籌設縣救濟院

本處為推進救卹事業，特擬具各縣普辦救卹事業辦法，採分級救濟方式，縣設救濟院，鄉鎮設救濟所，保設救濟分所，自下而上，逐級救濟，經擬請本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通飭各縣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呈核施行，現已據大荔、平民、白水、韓城、隴縣、山陽、白河、略陽、雒南、郿縣、佛坪、岐山、沔縣、洋縣、長武等十五縣，擬具普辦救卹事業，實施辦法業經先後分別修正核准施行，其餘各縣正在催辦中，至已設有救濟院之榆林、柞水、南鄭

倡導社會保險

、寶雞、武功、咸陽、涇陽等七縣，已飭切實加以整頓俾臻健全，擬於本年設置社會科縣份一律籌設，以宏救濟。

關於社會保險事業本省舉辦者甚少，僅中央信託局陝西分局，有農工保險，本處前會同該局與煤設廳召集各大工廠各工會，負責人員，詳為講解保險之意義辦法等，飭令宣傳倡導，並囑其逕向中央信託局接洽辦理。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節錄國家總動員法)

- 一、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商業公會強制加入
- 二、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並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 三、各級政府及關係機關應依商訂之必要得指定不同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整請組織其辦法
- 四、各縣市政府應依商訂之必要得指定不同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整請組織其辦法
- 五、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商訂之必要得指定不同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整請組織其辦法
- 六、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商訂之必要得指定不同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整請組織其辦法
- 七、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內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所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培植

法 規 輯 要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

第九條 以一個為限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五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

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 (三)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經費及會計
-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會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領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级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族至上！
 國家至上！
 意志集中！
 力量集中！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中央常務會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合於左列各該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 (一) 農會
- (二) 漁會
- (三) 工會
- (四) 商會
- (五) 同業公會
- (六) 律師公會
- (七) 會計師公會
- (八) 新聞記者公會
- (九) 醫師公會
- (十) 藥師公會
- (十一) 工程師公會

三、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勸令

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遵辦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各業從業人員

(一) 罰金

(二) 停業

乙、各業下級團體

(一) 整理

(二) 解散

前兩項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四、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者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

五、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時得由當地農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貸農倉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專業之利益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廿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為加強工會之管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制工會之程序先從運輸市政文化各類重要職業工會實施次及各重要產業工會由地方主管官署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指定之

第三條 實施本辦法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各業工人於本辦法施行後尚未組織工會者主管官署應派員指導限期組織工會
主管官署對於工會應該管制之事項如左

一、限令具有工會會員資格之工人依法入會並隨時查達者依法處分

二、指導工會組織或健全其分會支部小組等之基層組織

三、令飭工會發給會員證會員如有變動情形應於月呈報

四、工會無會所者限令其設置之

五、工會理監事不稱職者得調整或變更其職務

六、依法派遣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工會書記必要時得派遣指導員指導工會之會務

七、分期調集工會理監事或會員實施思想生活業務等訓練
此項訓練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

凡實施管制之工會除工會法規定之任務外應以左列事項為中心工作
一、協助政府平定工資
二、協助政府調製所屬會員工資及生活費指數

第十條

三、協助政府征調所屬會員履行工役

四、指導會員改進生產技術節約器材消耗增加生產效率

五、舉辦教育合作衛生娛樂等福利事業

六、發動會員參加戰時服務工作

凡實施管制之工會其經費不足時主管官署得酌予補助或命令各該業資方補助之

受補助之工會應將收支情形按月呈報主管官署如不按月呈報或賬目不清者應即停止補助

軍事緊急時期實施管制之工會應商承救濟機關辦理工人救濟安置事宜

第九條 工會法第三條列舉各種專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凡實施管制之工會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得視情節之輕重依照工會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或予以整理

第十一條 凡實施管制之工會理監事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得撤銷其職務或予以停業之處分(應特別慎重)

第十二條 各業雇主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妨礙本辦法之實施時得處以罰金(少用為妙)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實施管制工會涉及其目的事業時應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將指定實施管制之工會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辦理情形專案呈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商業公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一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指定之

第四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工廠應依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為工廠登記

第五條 第一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體人姓名向各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七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司行號而營必需品之商業行為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

必需而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僱用他人從事商業行為如知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三十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類區域後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第十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

第十二條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

第十五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流輪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法

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面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

規定辦法

- 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
- 三、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提高計算技術
- 四、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須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
- 五、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分配供應市場需要
- 六、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施用標價制與發票制
- 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
- 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
- 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攷
- 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

第十六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

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
- 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 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情事
- 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
- 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
- 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
- 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

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遲延處分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節錄國家總動員法)

- 一、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並分別編制或指導各個人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 二、各級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明其組織或參加
- 三、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並得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等工作
- 四、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放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 五、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各業人員關係動員業務者大應特別注重其經濟調查及培養訓練以備國家臨時任用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凡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推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社會運動以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為準繩以發揚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尚增進公共福利補助以令推行為目的

神改良社會風尚增進公共福利補助以令推行為目的

第三條 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應先由發起人擬具推行計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並派員督導

社會運動之推行應先由發起人擬具推行計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並派員督導

商該主管機關辦理

社會運動發起人為政府機關時應先咨商前項主管官署辦理

第五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應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章程呈經主管官署許可立案

社會運動之推行應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章程呈經主管官署許可立案

第六條 推行社會運動之經費由發起人及參加之單位自籌之主管官署得酌量補助予以補助

推行社會運動之經費由發起人及參加之單位自籌之主管官署得酌量補助予以補助

第七條 推行社會運動時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外並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推行社會運動時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外並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各項社會運動應將辦理經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一) 豫防勝於救濟——第一原則即是事前之豫防勝於事後之救濟但世人往往昧於此原則富者之發財放賬時則多稱讚見人發起以工代賑時則不作慈善事業看待是皆一孔之見也 (實施救濟者應注意的五個原則之一)
- (二) 生理的原因可豫防——生理的缺陷若可醫治者則治之其不能治者須用隔離的禁錮法以防其遺傳凡遺傳上的缺陷若為「休息的特質」一時不能根除可用隔離方法 (實施救濟者應注意的五個原則之二)

非常時期陝西省人民團體調整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
議決修正通過
同年七月七日通令遵照
同年八月七日社會部准予備案

- 一、為健全及發展全省人民團體組織起見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本辦法
- 二、本省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省為本府社會處在縣為縣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 三、西安市人民團體在市政府未成立前由本府社會處直接管理其調整辦法另定之
- 四、各縣政府應依照社會部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及總登記表將所屬原有人民團體一律依限登記完竣呈報本府社會處核轉
- 五、各縣政府辦理登記時除依法飭各該團體將原領許可證及備案證件同時繳報外應依左列標準加以考核
 - 甲、考核方法
 - 1、審查登記表
 - 2、召集負責人談話
 - 3、機關工作
 - 4、調查活動現狀
 - 乙、考核要點
 - 1、組織是否合法與健全
 - 2、有無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或足以妨礙抗戰及地方治安之行動
 - 3、檢查經費收支情形及有無來源
- 六、經考核後對於原有依法組織健全之人民團體應即換發立案證書並積極加以領導其須調整之團體按其程度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 1、派員整理
 - 2、飭令改選或改組
 - 3、原組織不合現行法規規定之會員令其退出
 - 4、停止活動
 - 5、解散
- 前123各項改選整理或改組者應令依法辦理完竣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 七、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得限期補行登記如於限內仍不履行登記者除有特殊原因外得由主管官署酌量整理或解散之
- 八、各縣人民團體經整理完畢後由縣政府予以普遍深入之訓練並發動各項戰時社會運動按各團體之職域及職業性質分別担任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九、全省人民均得依法分別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並參加各該團體為會員
- 十、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如尚未組織職業團體者應依限期依法成立之其會員及依法許其有級數組織之下級團體入會與退會均應依法予以強制及限制
- 十一、凡經法令指定管制之職業團體須依法予以嚴格管制
- 十二、各縣政府對於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各事項應依限以最迅速方式分別辦理完竣
- 十三、各專員公署對於所屬各縣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應切實督促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分赴各縣視導之
- 十四、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咨請社會部備案修正時同

非常時期西京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西京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凡在餐食店宴會中每桌以七菜一湯西餐以每客三菜一湯為限其價格每人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二條

西京市黨政軍機關人員及市民除招待外賓因公集會及婚喪慶典必須舉行之宴會外通常應酬性質之宴會一律禁止

第七條

顧客所帶車夫勤務之飯資每人以五元為限

第三條

承辦筵席之餐館應將宴會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宴會緣由日期地點及宴會人數於期前一日向本市警察局登記

第八條

各餐店出售之菜限用國貨

第四條

戰時生活趨進會檢查組應據前項登記按時前往考察

第九條

各餐店不得出售或代購酒類汽煙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

第五條

餐館帳單不得有一席數單虛報人數匿報菜數菜價取巧舞弊情事

第十條

各餐店所開賬單及堂簿須將出售菜名數量價格及顧客人數分別填註以備查核

第六條

各中餐店出售便餐須按照顧客比例依左列標準限定其消費量

第十一條

顧客如違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處以每人二十元以上或二百元以下之罰款如係公務人員並得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予以懲處

甲、一人至三人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乙、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四菜一湯

丙、七人以上不得超過六菜一湯

各西餐店出售便餐每人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無論中餐西餐其便餐之價格每人不得超過十二元

(三)心理的原因可控制!奢侈的習慣頗不易除且銷售奢侈品者往往大登廣告祇顧自己之利不計顧客之害是獎勵奢侈之最有力的原因但人苟自思先顧及經濟之獨立然後消耗則大可減除致貧的原因

(實施救濟者應注意的五個原則之三)

違犯「西京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處罰暫行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非常時期西京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暨參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之「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規則所訂各項處罰事宜由西京市戰時生活勵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交付本市警察局審訊執行。
- 三、本會檢查組負檢舉之專責如查獲違犯規定之餐食店與顧客時應立即填具報告表送交本會總幹事總幹事接到此項報告後應立即陳明本會主任委員酌酌處理之其情節甚為明顯者由總幹事直接送交警察局審訊執行倘情節重大之事件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解決之。
- 四、凡無登記證而舉行宴會者處餐食店以一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 五、餐食店如代售紙烟（或雪茄）酒類經查出後處餐食店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六、餐食店如有弄假取巧舞弊情事處以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七、顧客如有違犯限制酒食消費辦法之規定處每人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外本會得隨時視其情節，公諸報端，如係公務人員並得通知該直屬長官予以懲處。
- 八、顧客隨帶車夫所發餽資如超過五元得罰該顧客以二十元之罰鍰。
- 九、餐食店與顧客倘有勾通作弊情事應雙方受罰累犯者除從重議罰外並得按其情節勒令該餐食店停業或歇業或在該店門首公佈其事實。
- 十、如顧客堅不遵守規定事項時餐食店應隨時報知本會檢查組以明責任。
- 十一、凡新到本市之顧客確係不明各項限制之規定亦未經餐食店向其說明者得免予處罰但應處該餐食店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 十二、各公館商店住戶等未經領得宴會登記證者不得舉行宴會其請准宴會者亦不得以超過規定價值之筵席款客違者除公諸報端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 十三、本會於每月終了時應將違犯規定之餐食店與顧客名號及違犯情形暨所受處分在報端披露藉之付諸輿論制裁。
- 十四、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四) 自然環境的原因可控制——發見自然界的致貧原因大可以控制例如耕種瘠土時則施以肥料或離去瘠土而另選沃土又如對於不測之天災則用保險法以豫防是也。

(五) 社會環境的原因可控制——如用節制資本法及促進工人之生產效率改良工人之待遇等均可豫防社會的致貧原因。

(實施救濟者應注意的五個原則之五)

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研究各種社會問題及促進本省社會行政效率起見特設立社會行政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陝西省社會處處長兼任會長秘書主任兼任副會長並設秘書一人由會長指定

會員兼任之幹事一人或二人就本處職員中調用之

第三條 本會設指導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或對社會行政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會員(一)本處主任科員以上之職員(二)外縣社會科科長(三)本處附屬機關各主任

(乙)志願會員凡有志研究社會問題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加入本會為志願會員但本處非當然會員之職員可不經介紹隨時申請為本會志願會員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中央社會政策及社會行政制度法令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本省社會建設方案之審議及各種有關社會行政法規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各項社會現實問題之討論事項
- 四 關於社會行政法規之彙集編印與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之編纂事項
- 五 處長交議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社會行政計劃研究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主席

第七條 本會為徵集資料編譯叢書刊物及擬定施政方案得設研究室共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指導員職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可酌送交通費

第十條 本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社會部備案施行



編後

當社會月刊於本年五月初創刊時，正值社會處成立不久，因時間與人力等限制，故在月刊內容方面未能十分充實。八月初社會處為加強行政效率增進同人知能，復籌備成立社會行政研究會，同時為充實該項刊物，決將社會月刊改為社會季刊，由社會行政研究會主編，現該會已於本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而本期季刊亦於是時發刊，在意義上是很深重的。

從本期內容上看，雖未臻盡善，但從質與量兩方面來說，還沒有很大錯誤，這完全由於各方人士對本刊的愛護與提攜。今後社會行政工作已漸次開展，需要解決的社會問題更要加多，希望各方人士更進一步來對本刊予以指導，使之能發榮滋長。

本期因篇幅所限，致有名論鴻文多篇，未能付梓，除一部份改於社會週刊，陸續發表外，餘則留待下期，特此致歉！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研究社會問題理論，討論實際社會問題及其建設方案為主。
- 二、本刊稿件以左列各項為限：
 1. 評述
 2. 專論
 3. 譯文
 4. 工作通訊
 5. 調查統計
 6. 書報介紹
 7. 通訊研究
- 三、來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力求簡練精切，書寫清楚並須加標點符號。
- 四、來稿如係譯文，請附寄原文或註明其來源。
-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須具真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予致酬，或奉贈本刊。
- 八、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請寄陝西省社會處交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

社會行政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

地址：西大街社會處

發行者

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

印刷者

正文印刷所

地址：許士廟街八號

代售者

- (北大街) 中國文化服務社 西分社
- (東大街) 興華書店 國光書局
- 西安書店 中州書局
- (南院門) 華強書店 華中書局
- 中原書店
- (南大街) 大中文化社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冊	四元
預定半年	二冊	八元
預定全年	四冊	十五元

飛機商標



西西安北化藥廠

THE NORTHWESTERN CHEMICAL WORKS LTD. CHINA

號三六五：號掛報電 號八〇九：話電
號一二月西路禮崇：址廠

經銷處

老河... 總經銷處
成都西二道街本廠總經銷處
蘭州道隆巷祥瑞魁藥房
本市東大街愛爾康藥房

分銷處：漢中中山街本廠分銷處

營業概要

本廠精製各種
注射劑 酞劑 丸
片 衛生材料 醫
療器械 玻璃儀
器 各種家庭良
藥 兼售西藥原
料等

科學提煉 當歸製劑
調經種子 補血健身

新美露丸

婦科聖藥



各藥房均有出售

西西安北化藥廠出品

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照審字二一五號